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
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2 年 6 月

目录

声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
一、发行人概况	2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3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4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7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11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12
八、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	13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7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9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19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9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22
四、发行人信用情况	23
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27
六、发行人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28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8
九、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情况	40
十、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5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57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57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57
十四、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	58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96
十六、城市建设企业专项核查（不适用）	97
十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97
十八、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97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97
二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99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	100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钢铁业务的专项核查	102
二十三、其他核查事项	104
二十四、不适用情况说明	106
二十五、核查意见	106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107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程序.....	107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08
三、主承销商内核意见.....	112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13

声明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承销商”）接受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项目的牵头主承销商。

开源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以下简称“《尽调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自律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核查过程中，开源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实地查看、公开信息查询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在此基础上，就“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形成如下核查意见。

若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公司设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璇

联系电话：029-82260833

传真号码：029-82260832

邮政编码：710065

所属行业：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相关规定，发行人属于“B06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625687785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煤矿专用设备、仪器及配件制造与修理；煤炭、化工、煤机的科研设计；煤田地质勘探；咨询服务；煤及伴生矿物深加工；矿山工程及工业和民用建筑；机电设备安装；矿井（建筑）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建材销售；气体产品的制造和销售；火工、公路运输；物资仓储；高科技产业；农林业；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中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田地质勘察、气体产品制造、公路运输项目由公司所属企业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及变更

通过询问发行人、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调档等文件，经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信息如下：

（一）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陕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政函【2003】135 号）批准，由彼时铜川矿务局（现为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蒲白矿务局、澄合矿务局、韩城矿务局、陕西煤炭建设公司（现为陕西煤炭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天地地质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陕北矿业管理局和陕西彬长矿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联合组建，并于 2004 年 2 月 19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248,778.80 万元。

（二）历史沿革

2004 年 10 月 14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将原属陕西省煤炭工业局的陕西省煤炭物资供应公司划转至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6 月 1 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组建陕西煤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144 号），批准将陕西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国有净资产和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渭河煤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山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合并，组建国有独资的煤化集团。

2006 年 6 月 15 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关于核定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152 号），批准陕西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核定公司注册资本为 355,000.00 万元。

2007 年 4 月 25 日，陕西省国资委将彼时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现为陕西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章程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645,000.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

至 1,000,000.00 万元，本次转增实收资本业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希会验字【2010】063 号）。

2011 年 4 月 18 日，陕西省国资委印发陕国资产权发【2011】108 号文件，同意将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陕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5.49%（股权金额 423,000.00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是公司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经开源证券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其主营业务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三、发行人目前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发行人唯一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开源证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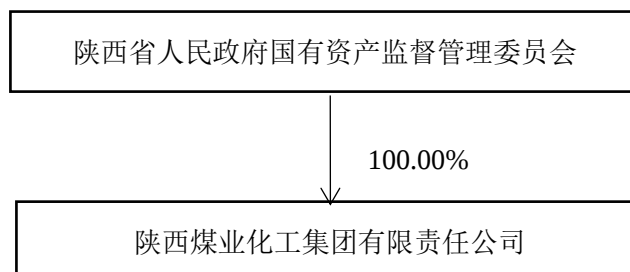
（一）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

权，是发行人唯一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开源证券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41 家直接控股子公司。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直接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实收资本	级次	取得方式
1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65.12	65.12	969,500.00	2 级	投资设立
2	陕煤集团铜川矿务局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17,231.20	2 级	投资设立
3	陕西陕煤蒲白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100,666.48	2 级	投资设立
4	陕西陕煤澄合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505,192.46	2 级	投资设立
5	陕西陕煤韩城矿业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356,472.24	2 级	投资设立
6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50.69	100.00	478,847.22	2 级	投资设立
7	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99.56	100.00	827,483.81	2 级	投资设立
8	陕西陕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00.00	100.00	12,671.33	2 级	投资设立
9	陕西煤业化工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25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10	西安开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80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实收资本	级次	取得方式
1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58.80	58.80	461,374.58	2 级	投资设立
12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服务	88.93	88.93	30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13	陕西煤业化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	100.00	100.00	5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14	西安重工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矿山机械制造	100.00	100.00	292,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15	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钢压延加工	91.47	91.47	469,117.51	2 级	其他
16	陕西煤业化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5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17	陕西煤业化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建筑安装业	100.00	100.00	18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18	陕西生态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制造	95.00	95.00	10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19	宝鸡华海工贸有限公司	石油及制品批发	51.00	51.00	10,204.08	2 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51.50	51.50	322,800.00	2 级	投资设立
21	陕西尔林滩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80.00	80.00	1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22	青海陕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00	51.00	56,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23	陕西煤业新型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	54.55	54.55	55,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24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51.22	100.00	195,236.00	2 级	投资设立
25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62.44	100.00	2,562,500.00	2 级	投资设立
26	西安善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98.00	98.00	5,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27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新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1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28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货物运输	57.29	100.00	2,399,540.00	2 级	投资设立
29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南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5,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30	陕西煤化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51.00	5,000.00	2 级	其他
31	榆林合力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扶贫	98.11	98.11	26,500.00	2 级	投资设立
32	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机械	100.00	100.00	98,920.18	2 级	投资设立
33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煤化工	100.00	100.00	905,937.61	2 级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实收资本	级次	取得方式
34	陕西开源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10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35	陕西长安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3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36	陕煤思创学院	教育业	100.00	100.00	-	2 级	投资设立
37	西安善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10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38	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83.72	83.72	255,640.92	2 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9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机械	31.86	31.86	96,695.69	2 级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40	西安思创凯莱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业	100.00	100.00	5,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41	青海陕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	100.00	100.00	10,000.00	2 级	投资设立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产品、主要产品（或服务）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逐步发展成为“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多元发展主要是围绕两个主导产业的发展，一是以煤电、煤层气开发、煤系资源利用的循环经济；二是以铁路运输物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为内容的产业服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4.41 亿元、3,375.46 亿元、3,924.78 亿元和 1,055.23 亿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规模逐年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增强。从业务构成来看，公司形成了以煤炭产品、化工产品为核心，以钢铁产品、施工业务、机械产品、建材产品、电力、运输业务为支撑的业务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均取得长足发展，经营性收入保持良好增长态势。

（二）报告期盈利能力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394.14	38.86	1,439.60	37.61	920.64	28.10	758.90	25.56
钢铁产品	147.53	14.55	900.27	23.52	878.21	26.80	802.00	27.01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工产品	203.80	20.09	672.65	17.57	629.91	19.22	603.57	20.33
施工业务	20.50	2.02	75.96	1.98	69.63	2.13	56.68	1.91
机械产品	17.68	1.74	41.31	1.08	40.50	1.24	49.67	1.67
其他业务	230.56	22.73	697.83	18.23	737.68	22.51	698.74	23.53
合计	1,014.22	100.00	3,827.62	100.00	3,276.57	100.00	2,969.5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758.90 亿元、920.64 亿元、1,439.60 亿元和 394.14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5.56%、28.10%、37.61%和 38.86%，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逐步上升态势。随着钢铁、化工、施工和机械等业务板块营收规模的提升，发行人收入结构有所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802.00 亿元、878.21 亿元、900.27 亿元和 147.53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7.01%、26.80%、23.52%和 14.55%，最近三年规模呈逐步上升态势，占比有所波动。发行人钢铁板块业务营收主要来源为陕钢集团，陕钢集团各下属公司优化客户渠道，不断开拓市场，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加大钢材直供力度和增效品种的生产及销售，最近三年实现销售收入逐年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603.57 亿元、629.91 亿元、672.65 亿元和 203.80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0.33%、19.22%、17.57%和 20.09%，最近三年规模呈增长态势，占比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 56.68 亿元、69.63 亿元、75.96 亿元和 20.50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91%、2.13%、1.98%和 2.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9.67 亿元、40.50 亿元、41.31 亿元和 17.68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67%、1.24%、1.08%和 1.74%，最近三年规模和占比均呈下降态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698.74 亿元、737.68 亿元、697.83 亿元和 230.56 亿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23.53%、22.51%、18.23%和 22.73%。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建材、电力、运输等业务。

2、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231.28	29.07	722.88	24.86	587.87	21.22	375.12	15.63
钢铁产品	140.12	17.61	853.59	29.36	837.10	30.21	747.56	31.15
化工产品	169.20	21.27	557.76	19.19	547.99	19.78	519.19	21.64
施工业务	16.13	2.03	57.06	1.96	52.55	1.90	49.44	2.06
机械产品	14.11	1.77	31.89	1.10	32.02	1.16	32.06	1.34
其他业务	224.69	28.24	684.05	23.53	713.35	25.74	676.12	28.18
合计	795.53	100.00	2,907.22	100.00	2,770.88	100.00	2,399.4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375.12 亿元、587.87 亿元、722.88 亿元和 231.28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5.63%、21.22%、24.86%和 29.07%，与煤炭业务板块营收规模和占比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747.56 亿元、837.10 亿元、853.59 亿元和 140.12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31.15%、30.21%、29.36%和 17.61%，最近三年规模呈上升态势，但占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519.19 亿元、547.99 亿元、557.76 亿元和 169.20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1.64%、19.78%、19.19%和 21.27%，最近三年规模逐年上升，但占比有所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49.44 亿元、52.55 亿元、57.06 亿元和 16.13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06%、1.90%、1.96%和 2.0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32.06 亿元、32.02 亿元、31.89 亿元和 14.11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1.34%、1.16%、1.10%和 1.77%。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676.12 亿元、713.35 亿元、684.05 亿元和 224.69 亿元，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 28.18%、25.74%、23.53%和 28.24%。

3、主营业务毛利润和毛利率

（1）主营业务毛利润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产品	162.86	74.47	716.72	77.87	332.77	65.81	383.78	67.32
钢铁产品	7.41	3.39	46.68	5.07	41.11	8.13	54.44	9.55
化工产品	34.60	15.82	114.90	12.48	81.92	16.20	84.38	14.80
施工业务	4.37	2.00	18.90	2.05	17.08	3.38	7.24	1.27
机械产品	3.57	1.63	9.42	1.02	8.48	1.68	17.61	3.09
其他业务	5.87	2.68	13.77	1.50	24.33	4.81	22.62	3.97
合计	218.69	100.00	920.40	100.00	505.69	100.00	570.0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383.78 亿元、332.77 亿元、716.72 亿元和 162.86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67.32%、65.81%、77.87%和 74.47%。自 2017 年起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煤炭价格上涨，最近三年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毛利润维持高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54.44 亿元、41.11 亿元、46.68 亿元和 7.41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9.55%、8.13%、5.07%和 3.39%。2017 年以来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钢铁价格上涨，最近三年钢铁板块毛利润有所下滑但仍维持较高规模。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84.38 亿元、81.92 亿元、114.90 亿元和 34.60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14.80%、16.20%、12.48%和 15.82%。在近年化工产品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发行人化工产品仍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7.24 亿元、17.08 亿元、18.90 亿元和 4.37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1.27%、3.38%、2.05%和 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17.61 亿元、8.48 亿元、9.42 亿元和 3.57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3.09%、1.68%、1.02%和 1.63%，成为一个重要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2.62 亿元、24.33 亿元、13.77 亿元和 5.87 亿元，在主营业务毛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3.97%、4.81%、1.50%和 2.68%。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煤炭产品	41.32	49.79	36.15	50.57
钢铁产品	5.02	5.19	4.68	6.79
化工产品	16.98	17.08	13.01	13.98
施工业务	21.32	24.88	24.53	12.78
机械产品	20.19	22.81	20.94	35.46
其他业务	2.55	1.97	3.30	3.24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0.57%、36.15%、49.79%和 41.32%，自 2017 年起受国家政策影响，煤炭价格出现大幅反弹，最近三年公司煤炭产品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因疫情及自然灾害原因，2020 年春季、夏季煤炭价格两次维持低位态势，2020 年煤炭毛利率有所降低。2021 年，因煤炭价格上涨，煤炭毛利率上涨。

报告期内，发行人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6.79%、4.68%、5.19%和 5.02%，主要因近年来钢铁价格回暖，2019 年度毛利率维持较高水平。因疫情原因，2020 年钢铁毛利率有所降低。2021 年以来钢铁毛利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3.98%、13.01%、17.08%和 16.98%，仍处于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2.78%、24.53%、24.88%和 21.3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机械产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5.46%、20.94%、22.81%和 20.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24%、3.30%、1.97%和 2.55%。

六、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数据情况

经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5559 号、天职业字【2021】8018 号、天职业字【2022】618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 2022 年 3 月末的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一季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20,958,264.45	19,670,142.69	15,949,592.32	15,039,895.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64,368.45	46,494,010.75	43,686,371.65	39,819,624.24
资产总计	68,122,632.90	66,164,153.44	59,635,963.97	54,859,519.62
流动负债合计	21,324,325.23	21,091,309.55	20,410,102.07	19,307,820.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305,504.53	23,826,517.35	20,737,310.24	18,975,611.19
负债合计	46,629,829.76	44,917,826.90	41,147,412.31	38,283,43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5,069.87	7,124,802.69	5,905,956.27	5,262,62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492,803.14	21,246,326.55	18,488,551.66	16,576,087.53
项目	2022 年一季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0,552,283.59	39,247,804.05	33,754,592.94	30,044,098.27
营业利润	817,058.10	4,209,450.21	1,770,810.01	1,692,927.63
利润总额	801,074.98	3,928,931.45	1,749,895.20	1,569,524.08
净利润	555,705.58	2,716,321.13	1,274,397.31	1,170,77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92.93	384,746.30	83,379.88	82,588.74
综合收益总额	515,337.32	2,831,609.13	1,333,963.71	1,187,9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900.83	6,817,842.99	3,234,021.50	3,281,58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558.88	-2,725,164.09	-3,351,772.53	-2,899,29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545.98	-926,669.79	-220,805.03	793,031.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7,216.82	3,164,716.90	-340,064.89	1,179,226.73

七、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相关对外担保合同及天职业字【2022】61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发行人对外担保及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一）对外部主体担保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对集团外部主体担保余额为 237,335.05 万元，占净资产比例 1.12%，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种类	担保余额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浙建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1,200.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27,093.81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美鑫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担保	17,000.00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能煤田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76,763.48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荆州煤炭港务有限公司	贷款担保	86,841.76
陕西长安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 49 户中小微企业	贷款担保	28,436.00
合计			237,335.05

2019 年以来，发行人严格加强对外担保审批管理，严格控制担保规模，降低或有负债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相关资产质量较优，信誉情况良好，自身履约还款能力较强，发行人代偿风险较小。

（二）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598,644.05 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 21.64%。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69,408.7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矿山地质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基金
应收票据	23,037.39	票据质押
应收账款	12,780.39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234,305.36	票据质押
存货	18,458.93	涉案存货
固定资产	2,076,562.24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40,593.91	抵押借款
在建工程	49,561.32	抵押借款
其他	573,935.80	买入返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券投资的债券质押
合计	4,598,644.05	-

除此之外，发行人存在将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登记编号	出质人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质权人	出质股权数额	登记日期
61000020180614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94,172.38	2018-09-25
61000020180520		黄陵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614.53	2018-08-14
61013122018000076		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475,248.00	2018-04-28
61270020180001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陕西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08.93	2017-12-20
61270020180003		陕西陕煤榆北煤业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891.07	2017-12-20
61013122017000092		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120,017.50	2017-04-1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未发生重大变化，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企业信用信息报告、相关借款合同及天职业字【2022】61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相关财务人员，核查发行人资信及有息负债情况。

（一）资信情况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国家税务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等官方网站等公开信息，截至 2021 年末，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大佛寺煤矿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起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4 人死亡，1 人受伤,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948.79 万元),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生一起铁路交通较大事故（4 名作业人员死亡，未造成设备损坏等其他直接经济损失），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家河煤矿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起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4 人死亡，4 人重伤，多人轻伤）。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失信记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均不存在诉讼中的重大法律纠纷，均无重大经营异常信息。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2】6188 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子公司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均未超过 30.00%。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4,397.59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2,569.37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1,828.22 亿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有严重违约现象。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均经营正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均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二）有息负债情况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7,818,091.90 万元、29,111,315.56 万元和 30,964,389.19 万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66%、70.75%和 68.94%。发行人有息债务品种多样，融资渠道丰富，间接融资与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761,877.53	15.38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20,506.26	0.39
拆入资金	230,554.19	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16,941.03	1.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33,517.49	11.09
其他流动负债（信托融资款、短期收益凭证、融资租赁款、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720,052.98	2.33
租赁负债	90,923.25	0.29
长期借款	12,457,764.31	40.23
应付债券	8,518,733.00	27.51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ABS 剩余未偿还本金）	213,519.15	0.69
合计	30,964,389.19	100.00

2、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限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683,449.48	31.27
1 年以上	21,280,939.71	68.73
合计	30,964,389.19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含 1 年）需偿还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9,683,449.48 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 31.27%；1 年期以上的有息债务余额合计 21,280,939.71 万元，在有息债务总额中的占比为 68.73%。整体而言，随着发行人债券期限的拉长，债务期限结构日趋合理。

3、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1	质押融资	4,826.03	0.03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比
2	抵押融资	1,420,305.86	8.25
3	保证融资	4,734,351.80	27.49
4	信用融资	11,060,158.15	64.23
合计		17,219,641.84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发行的各类长短期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均为纯信用发行。

根据上述核查，开源证券认为，发行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程序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股权真实、准确、完整、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以及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等情形；发行人有权从事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经营行为，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债券全称：**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3、**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拟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50.00 亿元（含 50.00 亿元）人民币。
- 4、**债券品种：**本次债券包括公开发行一般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等细分品种。
- 5、**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中一般公司债券品种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以不超过 5 年（含 5 年）为一个重定价周期。
- 6、**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 8、**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9、**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 11、**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次债券具体付息方式结合债券品种以发行时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为准。
- 12、**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3、**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4、**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5、**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
- 17、**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经核查，开源证券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的内容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三节 主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长期普通债券不超过 100.00 亿元，品种二可续期债券不超过 200.00 亿元，并提请股东批准。

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股东作出批复，同意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30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其中品种一额度不超过 100.00 亿元，品种二额度不超过 200.00 亿元。

2021 年 4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6 号），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述获批 150 亿元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均为可续期品种。股东批复项下剩余额度为 150.00 亿元。

核查意见：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本次债券的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复等文件，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公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公司债券有关条件的要求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等制定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公司所设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均按照《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明确分工基础上各行其职，各负其责，对公司进行了有效的公司治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仅有职工监事杨永红一名。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省政府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

国资办发【2018】6 号）及《关于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和人员转隶的通知》（陕编办发【2018】102 号）的规定，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和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职责一并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出资企业外派监事会，自 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正式落实上述文件要求，不再设立监事会，仅保留职工监事杨永红，但暂未修订《公司章程》。

同时，2022 年 3 月 29 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付战超免职的通知》，免去付战超发行人董事职务，退休；2022 年 5 月 20 日，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忠堂免职的通知》，免去郑忠堂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的职务，退休。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一名职工代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董事六名，缺位三名。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决策均需报股东批准后执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发行人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具备健全组织机构，治理结构顺利运行。

核查意见：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在报告期内运行情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588.74 万元、83,379.88 万元和 384,746.3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3,571.64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3,571.64 万元，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

知（国办发【2020】5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依据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78%、69.00%、67.89%及 68.45%，呈波动下降态势，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16 亿元、323.40 亿元、681.78 亿元及 56.59 亿元，持续大额净流入，经营获现能力较强；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9.93 亿元、-335.18 亿元、-272.52 亿元和-101.16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主要因发行人近年来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投资力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持续增加；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9.30 亿元、-22.08 亿元、-92.67 亿元和 126.25 亿元，主要因发行人近年加大降杠杆力度。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经采用查询、询问等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规定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规定。

5、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且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亿元（含 150.00 亿元），且包括

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通过上述安排，有助于优化债务结构，控制资产负债率。此外，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不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用于委托理财；不用于煤炭、化工和钢铁领域；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偿还债务部分，不会在存续期调整为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用途。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将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或转借他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条件

经主承销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已建立、健全了由出资人、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组织机构，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近年来，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具有一定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且发行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在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发行人拟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 150 亿元）的公司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

核查意见：综上，本次债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有关上市条件。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的付息、兑付公告，登记机关或交易场所网站以及发行人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并经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银行流水等，发行人募集资金已全部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因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被监管部门采取限制发行债券措施的情况。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的情形。

四、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对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开源证券通过检索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二级子公司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二）对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核查

开源证券通过查阅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官方网站，并通过检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公布栏、国家及地方税务局网站对发行人的涉税情况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二级子公司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三）对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开源证券通过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事故查询系统、国家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名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除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大佛寺煤矿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发起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4 人死

亡，1 人受伤，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948.79 万元），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发生一起铁路交通较大事故（4 名作业人员死亡，未造成设备损坏等其他直接经济损失），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胡家河煤矿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发起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4 人死亡，4 人重伤，多人轻伤）外，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其他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

经查阅陕西陕煤彬长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铁路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彬长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上述 3 家子公司 2021 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和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均未超过 30.00%。

从净利润来源看，上述 3 家子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净利润核心来源，且涉案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本次债券申报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对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开源证券通过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二级子公司存在环保领域失信行为。

2018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的新闻，新闻中指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陵煤化工”）存在大量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黄陵煤化工 200 万吨/年焦化及配套甲醇项目曾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甲醇驰放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焦炉推焦装煤作业过程中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筛焦工段除尘装置长期不运行；企业动力车间部分烟气直接排放。三是超标排污。企业动力车间、2 号焦炉外排烟气超标；熄焦水污染物超标；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超标。四是规避监管。企业采取停止推煤装焦作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式，规避陕西省环保厅现场执法监督。此外，当地监管部门“只查不管”、“以罚代管”问题突出。

陕西省环保厅与延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一是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陕西省环保厅责令黄陵煤化工停产整治，罚款 410 万元，对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向陕西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二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延安市、黄陵县纪委和发行人

共对 40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延安市、黄陵县两级纪委监委分别对政府及监督部门 27 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约谈 2 人、诫勉谈话 7 人、警告处分 11 人、书面检查 3 人、记过处分 2 人、提醒谈话 2 人。发行人对黄陵煤化工 13 人进行了处理，5 名领导免职、3 人行政记过、5 人予以经济处罚。

黄陵煤化工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在集团的整体权重中份额极小，发行人正在全力推动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

黄陵煤化工针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对标中央和省委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启动实施了 23 项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使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厂区及企业周边环境均得到极大改善。

（五）对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及重要二级子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电子认证服务业务。开源证券通过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安全协调司关于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公开信息等网站，发行人本部及重要二级子公司不属于电子认证服务行业服务机构，亦未发现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行为。

（六）对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核查

开源证券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二级子公司存在涉金融严重失信行为。

（七）对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开源证券通过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二级子公司存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行为。

（八）对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及重要二级子公司未从事盐业生产、销售业务。开源证券通过检索盐行业信用管理与公共服务平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二级子公司存在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行为。

（九）对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核查

开源证券通过检索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二级子公司存在保险领域违法失信行为。

（十）对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开源证券通过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二级子公司存在统计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十一）对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电力用户，严格遵守电力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源证券通过检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二级子公司存在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十二）对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开源证券通过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二级子公司存在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十三）对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石油天然气业务，不存在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十四）对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核查

开源证券通过检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二级子公司存在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

（十五）对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核查

开源证券通过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二级子公司存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行为。

（十六）对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核查

开源证券通过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二级子公司存在农资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对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的核查

开源证券通过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二级子公司存在海关失信行为。

（十八）对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开源证券通过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二级子公司存在房地产企业失信行为。

（十九）对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出入境检验检疫相关业务。开源证券通过检索海关总署、国家商务部等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二级子公司存在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行为。

核查意见：经核查，开源证券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本部及重要二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信用状况良好。

五、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588.74 万元、83,379.88 万元和 384,746.3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83,571.64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整体来看，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规模较大。本次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总资产规模维持不变，总负债规模降低，净资产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债务结构得以优化，债务期限拉长，有助于缓解短期集中偿债压力。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044,098.27 万元、33,754,592.94 万元、39,247,804.05 万元和 10,552,283.59 万元，整体营收规模较高；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170,773.42 万元、1,274,397.31 万元、2,716,321.13 万元和 555,705.58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

本付息的根本保障。此外，发行人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1,588.59 万元、3,234,021.50 万元、6,817,842.99 万元和 565,900.8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对本次债券本息具备偿付能力，发行人本次债券申报规模合理。

六、发行人资信评级差异情况

经采用询问、查询等方式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主体信用等级均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近三年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资信评级差异的情况。

七、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及其他公告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经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次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4,725.10 万元、939,603.33 万元、593,004.17 万元和 572,745.6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41%、1.58%、0.90%和 0.84%，在总资产中的占比维持低位，当前存量规模仍较大，发行人已经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债券存续期间，一旦债务人无法如期归还欠款将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现金流产生不利影

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其他应收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存货跌价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存货相对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2,991.20 万元、2,134,159.45 万元、2,382,589.05 万元和 2,314,875.26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3.41%、3.58%、3.60%和 3.40%，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占比呈波动下降态势。存货规模相对较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产成品。受政策、行业、市场等因素的影响，产品价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发行人存货存在跌价的可能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3、资产流动性有所改善，但占比仍处于低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资产流动性整体偏弱。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15,039,895.39 万元、15,949,592.32 万元、19,670,142.69 万元和 20,958,264.45 万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27.42%、26.74%、29.73%和 30.77%，资产流动性有所改善，但占比仍处于低位。若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将受到一定程度不利影响。

4、受限资产占比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598,644.05 万元，在公司净资产中的占比为 21.64%，受限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此外，发行人存在将子公司股权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一旦相关债务无法到期清偿，债权单位将对上述抵质押资产进行处置，进而对发行人资产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受限资产无法回收的风险。

5、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19,307,820.91 万元、20,410,102.07 万元、21,091,309.55 万元和 21,324,325.23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50.43%、49.60%、46.96%和 45.73%，规模呈上升态势，占比呈下降态势，流动负债规模维持较高水平。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规模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未来，若仍然维持较高的流动负债规模，一旦流动资金紧缺，发行人很可能出现偿债风险。

6、少数股东权益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1,313,457.60 万元、12,582,595.39 万元、14,121,523.86 万元和 13,707,733.26 万元，在所有者权益中的占比分别为 68.25%、68.06%、66.47%和 63.78%，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占比呈下降态势，但仍维持较高水平，主要因发行人近年来因产业链扩展需要，兼并和重组众多企业。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高且规模呈上升态势将会给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7、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062,874.16 万元、-1,132,136.19 万元、-900,425.45 万元和-864,432.52 万元，持续为负，主要因近年来（2018 年以前）受煤炭、钢铁售价大幅下滑影响，前期发行人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直接导致前期未分配利润由正转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将会对发行人正常管理和经营造成一定程度影响。

8、期间费用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616,663.68 万元、3,379,059.36 万元、4,199,265.05 万元和 944,914.02 万元，在当期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12.04%、10.01%、10.70%和 8.95%，最近三年期间费用规模呈波动上升态势，且占比维持高位。若发行人不能很好地进行费用管理，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费用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9、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70,773.42 万元、1,274,397.31 万元、2,716,321.13 万元和 555,705.58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强。2021 年，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持续走高，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如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煤炭、煤化工产品价格再次回落，发行人净利润存在波动的风险。

10、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对下属核心煤炭资产的重组，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成立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28 日，陕西煤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陕西煤业是发行人最主要的煤炭生产单位。2021 年度，陕西煤业实现营业收入 15,226,642.32 万元，净利润 3,374,354.56 万元；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39,247,804.05 万元，净利润 2,716,321.13 万元，利润主要源自上市子公司。由于上市子公司独

立性较强，若未来发行人对上市子公司控制权减弱，将对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一定影响。

11、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44,227.16 万元、65.85 万元和 0.00 万元，净利润-123,324.32 万元、-275,247.56 万元、106,055.32 万元和 -202,737.62 万元。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依托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来开展的比重较高。发行人将拓宽本部融资渠道、调整资本支出计划，保证对债务的现金偿付能力，但发行人存在一定的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导致的偿债压力。

1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296,937.82 万元、259,805.20 万元、200,982.12 万元和-254,205.78 万元，波动较大。发行人及子公司陕西煤业持有的信托产品投资等金融资产，按照会计制度，发行人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受市场变化等影响，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波动的风险。

13、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99,292.77 万元、-3,351,772.53 万元、-2,725,164.09 万元和-1,011,558.8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着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一旦未能对现金流量进行合理安排，发行人可能将面临资金短缺风险。

14、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可续期企业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票据等计入所有者权益，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余额为 4,050,000.00 万元，上述产品的发行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上述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债券到期兑付，可能会造成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15、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5,398.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为 9,847,245.92 万元，母公司主要承担集团融资职能，截至 2021 年末，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为 20,728,147.04 万元。发行人持有上市子公司陕西煤业 65.12%股权和北元集团 35.31%股权，同时持有开源证券 58.80%股权，均为第一大股东，对核心子公司控股权较高，对其他重要子公司同样具有较强控制力。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母公司可持续稳定从子公司获取分红收入，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若未来，发行人核心子公司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下降，将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6、对外投资回收不确定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融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Samgris Resources Pty Ltd 的另外两个少数股东 Always Resources Holdings Pty Ltd 和 McKay Brooke Resources Limited 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向当地法院提请对 Samgris 停业清算的申请。澳大利亚昆士兰州最高法院受理停业清算申请，指定 Anthony Connelly 法官作为 Samgris 资产清算人，Samgris 进入停业清算阶段。亚太联合矿业有限公司对 Samgris 投资 31,845.00 万元，因 Samgris 的清算其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钢铁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目前我国经济呈现出新常态，由高速增长转为中高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升级，从要素驱动、投资驱动转向创新驱动。但同时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进入消化期，“三期叠加”对于中国经济产生压力。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行业产能过剩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行业涉及煤炭和钢铁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速度密切相关，对宏观经济周期变化较为敏感。鉴于近期我国宏观经济运行所呈现出的下行趋势以及宏观政策的调整，煤炭、钢铁行业呈现比较明显的产能过剩格局。近几年，我国已相继出台各类产业政策，着手致力于抑制煤炭、钢铁产能，但预计产能过剩压力仍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并将制约煤炭、钢材市场运行。

3、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方面，随着近年我国煤炭产量快速增长，煤炭市场在某个时期和阶段，常常出现结构性、区域性的产大于销以及煤炭价格的变动。2021 年至今，煤炭价格受到包括国际市场大宗商品价格较高等因素的影响持续处于高位。

钢铁方面，2021 年以来，受铁矿石、焦煤等原燃料价格大幅上涨影响，上半年钢材价格一路走高，创历史新高。但下半年，受需求减少等影响，钢材价格回跌。

煤炭和钢铁价格的回暖能否持续仍需进一步观察，若煤炭、钢铁价格不能持续回暖转而下落，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构成压力。

4、成本上升风险

受生产要素价格上涨、运输价格调整、安全生产投入和环保投入的持续增加、减量置换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财政税收政策的调整等因素影响，煤炭和钢铁生产、销售成本存在上升风险。若发行人不能较好地控制成本，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煤化工产业风险

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是技术、资金密集型产业，受水资源、运输、环保、技术等多方面条件制约，工程建设复杂，资金投入大。若发行人煤化工和煤制油项目建成后无法顺利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或产品销售不畅，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未来几年，尿素、甲醇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发行人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较严峻的行业形势将放大新投产项目的前期亏损，给发行人的煤化工业务带来一定的经营压力。

6、毛利率不稳定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20%和 15.43%和 24.05%，其中煤炭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0.57%、36.15%和 49.79%，钢铁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6.79%和 4.68%和 5.19%。最近三年，因煤炭、钢铁行业回暖，主营业务毛利率呈波动上升态势，毛利率受宏观经济因素影响较大。但目前我国煤炭、钢铁行业的回暖进程仍有待观察，价格震荡趋势未改，发行人煤炭、钢铁板块存在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7、采矿、探矿权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拥有煤炭资源储量 300.45 亿吨，可采储量 203.09 亿吨，但由于受勘查技术、手段及目前我国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和管理工作不完善等因素的影响，矿产资源的储量及价值难以准确计量；另一方面，勘查是以取样为基础的，煤矿的实际情况可能与勘查结果存在较大的误差，因此，发行人持有的

采矿、探矿权存在一定的价值评估与开采风险。

8、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 60% 是依靠铁路运输，同时，受西部省区煤炭产量快速增长影响，运输环节对煤炭市场的制约进一步凸显。由于西部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明显滞后于煤炭产量的增长，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只能靠汽车运输来解决，一方面增加了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另一方面加大了煤炭运输成本，引起煤价上涨。总体来说，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将会对企业煤炭产品销售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9、电煤价格市场化的风险

2012 年 12 月 21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从 2013 年开始，解除对电煤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电煤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2012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2】57 号），明确指出自 2013 年起，取消重点合同，取消电煤价格双轨制，意味着电煤价格并轨终落地。国家发展改革委借煤炭价格大幅回调、重点合同煤与市场煤价非常接近的时机，彻底退出在电煤定价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取消电煤双轨制。随着煤电双方签订的价格浮动作价，标志着中国煤电市场真正进入“自有市场”的时代，电煤的价格走势至此将完全由市场供需关系决定。因目前煤炭市场依旧弱势运行，政策调整对发行人的长期影响还有待观察。

10、新能源替代风险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进步，传统能源的综合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同时新型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的研究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水能、石油天然气、风能、核能和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已得到大力开发利用，对煤炭产生较大的替代效应。此外，随着消费者环保意识的提高，对能源清洁性的要求也逐步提高，煤炭行业面临发展洁净煤技术和开发煤炭替代产品的形势。若清洁能源得以广泛应用，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11、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近年来，国内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2014 年 12 月 1 日，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开始实施。国家对于生产安全的约束要求日趋严格，企业对于安全生产建设的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积极提高生产设备

和作业环境的安全性,改进和完善安全预防措施。但是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钢铁企业由于设施复杂,突发安全生产问题的可能性依然无法完全排除。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12、投资多元化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实施以煤炭开发为基础,以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战略,在煤电、煤资源开发、钢铁、机械制造、建筑施工、金融服务等领域积极拓展。整体来看,多元化经营有助于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煤化工等业务领域易受市场波动影响,而目前钢铁行业仍未彻底摆脱低速微利的运行态势,未来可能因业务板块经营下滑影响发行人整体利润水平。

13、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14、新建项目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陕煤集团新建项目主要集中在煤炭板块、电力板块和铁路运输板块。由于其项目总投资规模大、投资期限较长、立项审批环节复杂,所以投资收益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形势及项目审批建设速度等因素的影响。尽管发行人新建项目均通过合理的可行性研究,在获得政府支持下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且按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但其新建项目仍存在一定的投资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5、经营情况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国内后疫情时期宏观经济逐渐复苏,叠加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阶段性紧张,造成煤炭、钢铁价格持续中高位运行,行业盈利能力阶段性提升。但煤炭、钢铁价格是否能够维持中高位运行仍待进一步观察,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售价下跌,导致盈利能力大幅下降,发行人经营情况将出现不利状况风险。

16、发行人煤矿项目未批先建的风险

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发行人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2016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 146 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 2 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 年 7 月 13 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 号），进一步对上述 3 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目前上述 3 个煤矿业已经获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但若发行人今后再次出现未批先建或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则发行人面临受到监管处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经营管理难度增大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的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虽然发行人目前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运作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在经营决策、运作管理和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因此，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可能会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对企业的持续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发行人下属公司较多，管理难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历经多次重组与划转，下属子公司不断增多。截至 2021 年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直接控股子公司达 41 家。数量众多的各级子公司延长了发行人的管理链条，增大了公司的管理半径与管理难度，若子公司出现经营管理风险，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定造成不利影响。

3、董事缺位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出资人委派的董事和职工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且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有一名职工代表。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公司实有 6 名董事，暂缺 3 名，目前公司治理机制仍顺利运作，但后续如遇突发事件，可能造成董事会不能正常履职。

4、环境保护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随着科学发展观的深

入落实，预计未来我国会在环境治理方面的监管要求越来越高，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较大的压力。发行人先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环境管理工作的成效。

2018 年 8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生态环境部通报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环境问题的查处情况》的新闻，新闻中指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陕西黄陵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大量环境违法行为。一是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不到位。黄陵煤化工 200 万吨/年焦化及配套甲醇项目曾存在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环境违法行为；甲醇弛放气综合利用制合成氨项目曾存在未批先建并投入生产违法行为。二是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焦炉推焦装煤作业过程中地面除尘站不正常运行，筛焦工段除尘装置长期不运行；企业动力车间部分烟气直接排放。三是超标排污。企业动力车间、2 号焦炉外排烟气超标；熄焦水污染物超标；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超标。四是规避监管。企业采取停止推煤装焦作业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方式，规避陕西省环保厅现场执法监督。此外，当地监管部门“只查不管”、“以罚代管”问题突出。

陕西省环保厅与延安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依法查处涉事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一是依法查处企业违法排污行为。陕西省环保厅责令黄陵煤化工停产整治，罚款 410 万元，对设施不正常运行问题向陕西省公安厅进行了移交。二是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延安市、黄陵县纪委和发行人共对 40 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责任追究。延安市、黄陵县两级纪委分别对政府及监督部门 27 名责任人进行了问责，约谈 2 人、诫勉谈话 7 人、警告处分 11 人、书面检查 3 人、记过处分 2 人、提醒谈话 2 人。发行人对黄陵煤化工 13 人进行了处理，5 名领导免职、3 人行政记过、5 人予以经济处罚。

黄陵煤化工为发行人下属四级子公司，经营规模及盈利在集团的整体权重中份额极小，发行人正在全力推动环保问题的整改工作。黄陵煤化工针对存在的环境污染问题，主动对标中央和省委环境保护督察要求，强化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启动实施了 23 项环保提升改造项目，使各类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厂区及企业周边环境均得到极大改善。

发行人下属企业众多，存在因环境保护管理不到位从而给发行人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影响的风险。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监管政策风险

2016 年，国务院下发《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提出计划未来 3-5 年内将再退出煤炭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产能 5 亿吨左右。2016 年，国家能源局指导意见指出煤炭消费比重下降到 63%以下，煤炭产量控制在 36.5 亿吨左右，上述政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部分煤炭生产企业和新建项目核准等产生影响。此外，发行人的业务受到包括国资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铁道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生态环境部等有关部门的监管，主要监管范围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颁发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调配国有铁路系统的煤炭运力、制订运输服务的定价、确定煤炭出口配额和颁发许可证。现有的和未来新增的监管规定的要求都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01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6 号），提出了今后一个时期化解钢铁行业过剩产能、推动钢铁企业实现脱困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任务、政策措施，并就加强组织领导、推进组织实施作出了具体部署。国家政策从产业布局、行业兼并重组、项目建设、产能压缩、环境保护、能耗排放、税收、信贷支持等各个领域提出了要求。随着国家对钢铁行业政策的不断出台以及从严落实，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环境、自身的发展、规划产生一定的影响及不确定性。

2、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对环境的污染主要为煤泥、煤矸石、煤粉煤灰、废水、废渣和废气等，对环境污染严重，属于国家环保部门重点实施监控的对象。针对相关污染问题，国务院曾于 2005 年 6 月 7 日颁发《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8 号），其中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

具体措施，表明了国家对治理该项污染的决心。在此之后国家更是大力督导相关环境治理和控制污染排放，预计未来我国仍会在环境治理方面保持高标准的监管，这会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3、税收政策风险

（1）增值税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但部分税收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运营产生实质性影响。2009 年开始，煤炭生产企业的增值税由 13% 上调为 17%，增值税率的上调带来的煤炭价格上涨因素不明显，但由于增值税税基扩大，税金及附加支出的增加，对发行人现金流和净利润有一定的负面影响。

（2）资源税

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煤炭资源税实行从价计征，不同地区煤炭资源税为：榆林市原矿 10%、选矿 9.5%；延安市原矿 10%、选矿 8%；宝鸡市、咸阳市原矿 8%、选矿 7%；铜川市、渭南市、韩城市、汉中市、安康市、商洛市、西安市、杨陵区等其他市区原矿 6%、选矿 5%。

若日后国家对煤炭资源提高税额标准，将进一步直接增加发行人的经营成本，对未来发展会产生较大影响。

4、煤化工行业政策风险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颁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8 号）的通知，就煤化工行业的产能过剩、盲目扩张、重复建设问题以及部分地区的违法、违规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现象提出了宏观指导意见。意见中明确了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2010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关于规范煤制天然气产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1205 号），通知指出，在国家出台明确产业政策之前，煤制天然气及配套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核准，地方政府不得擅自核准或备案煤制天然气项目；2011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 号），要进一步加强煤化工生产要素资源配置，建立煤化工项目科学、严格的准入门槛。该政策的出台从宏观调控层面限制了发行人煤化工产业板

块的发展，影响了发行人将其主营业务向煤炭产品的下游产业链延伸，同时也限制了向高附加值产品拓展的步伐，在未来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5、行业资源整合政策风险

2010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0】46 号），我国煤炭行业兼并重组进度进一步加快。目前我国主要煤炭大省中，山西、河南已基本完成煤炭行业整合，陕西、内蒙古等则在加速推进区域内煤炭行业整合。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的政策方面，陕西省确定了“稳定渭北、积极建设彬长、重点开发陕北”的富有弹性的整合开发战略，充分考虑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差异，以满足各地区的实际开采需要以及当地群众的生活需要为原则加以区别整合。

目前，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第一阶段已经在 2011 年 6 月底完成，区域内煤矿企业已从整合前的 522 家减少到 120 家以内。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的计划，在“十二五”期间陕西省将以大资源、大布局、大转化、大产业为方向，依托大型骨干企业，运用世界先进技术，加快建设煤炭综合利用、油气勘查开发等一批投入、产出双千亿的重大项目。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煤炭生产龙头企业，资源优势十分明显。陕西省人民政府明确将发行人作为鄂尔多斯盆地神府南区的唯一开发主体，根据勘测，神府南区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将达到 300-400 亿吨，随着未来神府南区的勘探和开发，发行人的资源储备将进一步大幅增加。未来若陕西省煤炭行业整合政策出现调整，有可能对发行人的资源储备与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1、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会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九、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告情况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表所示：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1,823,115.41 万元，期末列示金额 893,811.46 万元；应收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842,818.21 万元，期末列示金额 1,617,237.87 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期初列示金额 1,986,200.83 万元，期末列示金额 1,839,575.96 万元；应付账款期初列示金额 3,003,867.44 万元，期末列示金额 3,298,040.46 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增加“应收款项融资”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列示金额 101,159.93 万元，期末列示金额 194,830.21 万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无影响。
增加“使用权资产”报表项目	无影响
增加“租赁负债”报表项目	无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相关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上述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所属境内上市公司等主体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64,725.27	3,764,725.27	0.00
△结算备付金	52,427.12	52,427.12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78,211.32	378,21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21,331.55	543,491.00	-77,840.55
衍生金融资产	1,516.03	1,516.03	0.00
应收票据	1,926,789.02	1,823,115.41	-103,673.62
应收账款	861,760.27	842,818.21	-18,942.05
应收款项融资	0.00	101,159.93	101,159.93
预付款项	1,395,714.31	1,395,714.31	0.00
△应收保费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649,274.23	630,381.21	-18,893.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8,503.80	442,205.10	3,701.31
存货	1,573,655.82	1,573,655.82	0.00
其中：原材料	537,506.26	537,506.26	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528,655.71	528,655.71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24.06	9,524.06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196,448.42	1,219,434.78	22,986.36
流动资产合计	12,491,669.91	12,778,379.60	286,709.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7,877.45	107,877.45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44,991.79	1,470,424.06	-874,567.73
其他债权投资	0.00	493,135.85	493,135.85
持有至到期投资	299,154.62	299,154.62	0.00
长期应收款	61,114.99	61,114.99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056,355.78	4,058,625.08	2,269.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68,071.22	68,071.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1,716.28	1,716.28
投资性房地产	72,795.69	72,795.69	0.00
固定资产	16,851,327.14	16,851,327.14	0.00
在建工程	4,327,222.65	4,327,125.66	-96.99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初	调整数
生产性生物资产	145.72	145.72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836,538.28	7,836,538.28	0.00
开发支出	62,510.36	62,510.36	0.00
商誉	703,885.12	703,885.12	0.00
长期待摊费用	62,751.45	62,751.45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317.07	355,055.51	4,73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7,634.12	467,634.12	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04,622.22	37,299,888.60	-304,733.62
资产总计	50,096,292.13	50,078,268.20	-18,023.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17,201.27	5,717,201.27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	35,000.00	35,00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986,200.83	1,986,200.83	0.00
应付账款	3,003,867.44	3,003,867.44	0.00
预收款项	882,300.13	882,300.13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71,045.51	571,045.51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79,137.06	179,137.06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277,602.14	277,602.14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00,080.43	500,080.43	0.00
其中：应付工资	273,601.36	273,601.36	0.00
应付福利费	1,172.40	1,172.40	0.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应交税费	680,501.41	680,501.41	0.00
其中：应交税金	602,548.40	602,548.40	0.00
其他应付款	1,368,454.70	1,368,454.7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初	调整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03,762.44	2,103,762.44	0.00
其他流动负债	268,671.89	268,671.89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7,573,825.27	17,573,825.27	0.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11,968,282.01	11,968,282.01	0.00
应付债券	4,929,255.59	4,929,255.59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224,086.99	1,224,086.99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707,502.47	707,502.47	0.00
递延收益	122,003.58	122,003.58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160.48	8,262.54	1,102.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8.00	2.00	-6.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58,299.12	18,959,395.18	1,096.06
负债合计	36,532,124.39	36,533,220.45	1,096.0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50,000.00	1,150,00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1,150,000.00	1,150,000.00	0.00
资本公积	2,362,302.89	2,362,302.89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60,614.66	-46,985.06	13,629.5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421.55	19,421.55	0.00
专项储备	235,158.78	235,158.78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0.00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994,380.10	-1,022,455.49	-28,075.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92,466.91	3,678,021.11	-14,445.79

项目	2018 年末	2019 年初	调整数
少数股东权益	9,871,700.84	9,867,026.64	-4,674.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564,167.75	13,545,047.75	-19,119.99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0,096,292.13	50,078,268.20	-18,023.93

注：母公司财务报表不涉及期初调整。

(2) 2020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财政部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所属境内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3,991.05	5,043,991.05	0.00
△结算备付金	88,265.90	88,265.9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343.78	490,343.78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0,175.09	960,175.09	0.00
衍生金融资产	194.97	194.97	0.00
应收票据	893,811.46	893,811.46	0.00
应收账款	1,617,237.87	1,617,118.01	-119.86
应收款项融资	194,830.21	194,830.21	0.00
预付款项	1,492,897.85	1,492,897.85	0.00
△应收保费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74,725.10	774,725.1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3,205.98	383,205.98	0.00
存货	1,877,973.82	1,872,991.20	-4,982.62
☆合同资产	0.00	5,102.48	5,102.48
持有待售资产	46,580.14	46,580.14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369.68	95,369.68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80,292.49	1,080,292.49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039,895.39	15,039,895.39	0.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035.33	159,035.33	0.00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初	调整数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17,291.57	1,717,291.57	0.00
其他债权投资	453,841.00	453,841.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4,933.00	464,933.00	0.00
长期应收款	56,102.73	56,102.73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360,383.12	4,360,383.12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9,128.48	99,128.48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712.39	1,712.39	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0,937.62	100,937.62	0.00
固定资产	17,349,939.92	17,349,939.92	0.00
在建工程	5,624,519.21	5,624,519.21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114.23	114.23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7,688,258.25	7,688,258.25	0.00
开发支出	86,035.19	86,035.19	0.00
商誉	426,637.59	426,637.59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04,824.66	104,824.66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0,507.83	470,507.8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5,422.11	655,422.11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19,624.24	39,819,624.24	0.00
资产总计	54,859,519.62	54,859,519.62	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47,816.48	4,247,816.48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	55,082.05	55,082.05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0,273.82	40,273.82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775.15	775.15	0.00
应付票据	1,839,575.96	1,839,575.96	0.00
应付账款	3,298,040.46	3,298,040.46	0.00
预收款项	928,352.64	667,851.43	-260,501.20
☆合同负债	0.00	258,858.15	258,85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69,003.01	369,003.01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07,789.11	107,789.11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326,158.41	326,158.41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0.00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初	调整数
应付职工薪酬	495,102.02	495,102.02	0.00
应交税费	522,720.91	522,720.91	0.00
其他应付款	1,343,316.15	1,343,359.15	43.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92,272.86	5,092,272.86	0.00
其他流动负债	641,541.90	643,141.95	1,600.06
流动负债合计	19,307,820.91	19,307,820.91	0.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10,397,614.38	10,397,614.38	0.00
应付债券	6,249,680.05	6,249,680.05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1,245,787.62	1,245,787.62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867,816.58	867,816.58	0.00
递延收益	146,351.39	146,351.39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569.93	21,569.93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6,791.23	46,791.2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75,611.19	18,975,611.19	0.00
负债合计	38,283,432.10	38,283,432.1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2,645,800.00	2,645,800.00	0.00
资本公积	2,410,605.23	2,410,605.23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32,236.93	-32,236.93	0.00
专项储备	301,335.79	301,335.79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062,874.16	-1,062,874.16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62,629.93	5,262,629.93	0.00

项目	2019 年末	2020 年初	调整数
少数股东权益	11,313,457.60	11,313,457.6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76,087.53	16,576,087.53	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4,859,519.62	54,859,519.62	0.00

(3)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①财政部 2017 年、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准则，并要求单独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期执行新收入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②2021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要求企业自规定公布之日起施行。

③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④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相关规定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本公司本期执行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对成员单位归集至内部结算中心资金，从“货币资金”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报	合并财务报表：不影响； 母公司财务报表：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8,466,751.1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增加 8,466,751.10 万元。
对内部结算中心收到的归集资金，从“其他流动负债”调整至“其他应付款”列报	合并财务报表：不影响；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5,934,448.70 万元、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付款增加 5,934,448.70 万元。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等调整当年期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37,219.97	4,937,219.97	0.00
△结算备付金	189,132.71	189,132.71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4,087.40	2,272,859.35	668,77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51,484.36	0.00	-1,051,484.36
衍生金融资产	114.54	114.54	-
应收票据	786,671.40	104,476.86	-682,194.54
应收账款	1,815,220.02	1,609,245.47	-205,974.55
应收款项融资	235,385.68	917,510.14	682,124.45
预付款项	1,490,282.77	1,489,667.56	-615.21
△应收保费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904,744.54	939,603.33	34,858.79
其中：应收股利	115,073.86	115,073.86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0,726.50	170,726.50	0.00
存货	2,139,624.92	2,134,159.45	-5,465.47
其中：原材料	554,330.69	554,330.69	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978,134.85	978,441.72	306.87
合同资产	11,917.27	224,951.53	213,034.26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947.55	37,947.55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62,304.12	921,977.37	-40,326.75
流动资产合计	16,336,863.75	15,949,592.32	-387,271.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381.74	40,381.74	0.00
债权投资	0.00	484,037.88	484,037.8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84,265.75	0.00	-2,084,265.75
其他债权投资	716,744.09	716,744.09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485,400.00	0.00	-485,400.00
长期应收款	232,399.52	232,399.52	0.00
长期股权投资	4,492,273.14	4,986,005.00	493,731.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468.02	1,700,451.25	1,548,983.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27.06	436,603.10	430,776.03
投资性房地产	99,041.80	99,041.80	0.00
固定资产	19,647,261.46	19,327,869.41	-319,392.05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0,059,466.55	29,635,333.68	-424,132.87
累计折旧	10,349,386.92	10,236,384.27	-113,002.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0,459.37	78,721.19	8,261.82
在建工程	5,018,963.28	5,018,963.28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9.53	29.53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355,921.77	355,921.77
无形资产	7,984,797.26	7,984,797.26	0.00
开发支出	123,782.16	123,782.16	0.00
商誉	423,871.25	423,871.2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6,101.51	127,117.30	-8,984.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686,005.39	687,759.82	1,75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0,556.07	940,595.50	39.42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269,169.03	43,686,371.65	417,202.62
资产总计	59,606,032.77	59,635,963.97	29,931.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641,747.96	4,646,187.10	4,439.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	80,033.44	80,033.44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1,792,399.69	1,792,399.69	0.00
应付账款	3,354,959.86	3,354,959.86	0.00
预收款项	643,958.47	11,272.34	-632,686.13
合同负债	725,389.00	1,302,920.76	577,531.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30,326.99	430,326.99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9,970.39	69,970.39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438,853.46	438,853.46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574,764.70	574,764.70	0.00
其中：应付工资	371,889.60	371,889.60	0.00
应付福利费	17.69	17.69	0.00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2.94	0.00	-12.94
应交税费	666,370.19	666,370.19	0.00

其中：应交税金	601,300.47	601,094.43	-206.04
其他应付款	1,473,416.17	1,283,747.10	-189,669.07
其中：应付股利	33,648.56	33,648.56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68,726.39	5,086,073.01	17,346.63
其他流动负债	614,487.70	672,223.03	57,735.33
流动负债合计	20,575,404.40	20,410,102.07	-165,302.3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11,091,650.68	11,091,650.68	0.00
应付债券	7,038,978.43	7,215,893.19	176,914.77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238,441.12	238,441.12
长期应付款	976,320.24	760,869.98	-215,450.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90.53	190.53	0.00
预计负债	1,107,635.10	1,107,635.10	0.00
递延收益	166,377.39	166,377.39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2,808.24	102,813.88	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852.72	53,438.35	585.63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536,813.34	20,737,310.24	200,496.91
负债合计	41,112,217.74	41,147,412.31	35,194.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其中：国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64,600.00	3,064,60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3,064,600.00	3,064,600.00	0.00
资本公积	2,640,194.27	2,640,194.27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857.98	2,099.55	1,241.57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002.23	38,002.23	0.00
专项储备	331,198.64	331,198.64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1,127,706.09	-1,132,136.19	-4,430.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09,144.80	5,905,956.27	-3,188.53
少数股东权益	12,584,670.23	12,582,595.39	-2,074.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93,815.03	18,488,551.66	-5,263.3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06,032.77	59,635,963.97	29,931.20
------------	---------------	---------------	-----------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21 年初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28,601.04	728,601.04	0.00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2,737.20	0.00	-572,737.20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应收款项融资	0.00	0.00	0.00
预付款项	0.00	0.00	0.00
△应收保费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459,049.33	8,925,800.44	8,466,751.10
其中：应收股利	249.29	249.29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存货	0.00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8,467,977.27	1,226.17	-8,466,751.10
流动资产合计	10,228,364.84	9,655,627.64	-572,737.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1,183,956.50	1,183,95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9,227.13	0.00	-229,227.13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83,956.50	0.00	-1,183,956.5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316,653.68	15,653,402.99	336,749.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342,488.64	342,488.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562,426.38	562,426.38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888.98	888.98	0.00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8,066.70	8,066.70	0.00
累计折旧	7,177.73	7,177.73	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74,908.11	74,908.11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447.47	447.47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5,295.48	1,325,595.48	-439,700.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71,377.34	19,144,114.55	572,737.20
资产总计	28,799,742.19	28,799,742.19	0.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40,826.33	4,845,265.47	4,439.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0.00	0.00	0.00
预收款项	0.00	0.00	0.00
合同负债	0.00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09.64	709.64	0.00
应交税费	152.35	152.35	0.00
其中：应交税金	148.73	148.73	0.00

其他应付款	221,526.10	5,960,158.71	5,738,632.61
其中：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0.00
持有待售负债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13,507.88	3,427,970.05	14,462.17
其他流动负债	6,034,148.70	99,700.00	-5,934,448.70
流动负债合计	14,510,870.99	14,333,956.22	-176,914.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0.00
长期借款	3,901,300.00	3,901,300.00	0.00
应付债券	7,000,000.00	7,176,914.77	176,914.77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0.00	0.00	0.00
租赁负债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01,300.00	11,078,214.77	176,914.77
负债合计	25,412,170.99	25,412,170.99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其中：国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3,064,600.00	3,064,600.00	0.00
其中：优先股	0.00	0.00	0.00
永续债	3,064,600.00	3,064,600.00	0.00
资本公积	2,722,454.69	2,722,454.69	0.00
减：库存股	-	-	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352.39	-27,352.39	0.00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专项储备	6,150.09	6,150.09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其中：法定公积金	0.00	0.00	0.00

任意公积金	0.00	0.00	0.00
#储备基金	0.00	0.00	0.00
#企业发展基金	0.00	0.00	0.00
#利润归还投资	0.00	0.00	0.00
△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378,281.20	-3,378,281.2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7,571.20	3,387,571.20	0.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8,799,742.19	28,799,742.19	0.00

（2）会计估计变更

2021 年，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12 月 7 日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的《会计核算方法（2021 修订版）》中有关规定，将固定资产-管理用具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更为 5 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

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会计估计变更减少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5,551.15 万元。

（3）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其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发行人的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不适用）

（三）非标准审计报告情况（不适用）

十、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完成发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 3.98%，募集资金 50.00 亿元；2019 年 11 月 5 日，公司完成发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 4.15%，募集资金 40.00 亿元；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完成发行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票面利率 3.70%，募集资金 10.00 亿元。截至 2020 年末，上述三期债券合计 100.00 亿元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1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2021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息；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 1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2022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2022 年 4 月 14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2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发行完成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30.0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3.61 亿元用于 18 陕集 01 回售、6.35 亿元用于 18 陕集 02 回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9.98 亿元用于 18 陕集 02 回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3.23 亿元用于 18 陕集 02 回售；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资金 19.96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募集资金 9.98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9.95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 19.95 亿元

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 29.93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八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通过核查发行人前期募集资金专户的流水及相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均用于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信息，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经向发行人确认及通过第三方主流引擎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比对了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主要内容，发行人已签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披露的主要内容。

核查意见：经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的业务资质文件，并查阅证券业协

会官网及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等,发行人受托管理人选取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三)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查阅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文件进行了比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文件要求,包含了规定的必要条款。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和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已经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

十四、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情况

经向中介机构确认及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等方式,确认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均由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机构出具;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由律师事务所出具,并由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核查,确认自身、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况。

(一) 主承销商的资质、受到的监管措施、原因及整改情况

1、牵头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91610000220581820C),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牵头主承销商的资格。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和查阅开源证券提供的说明材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开源证券被采取的监管措施、其他处罚、纪律处分等相关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8 号）

开源证券主承销的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顺交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因通顺交投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及使用不规范，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二条相关规定。开源证券作为通顺交投债券发行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未充分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督促通顺交投按规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及偿债保障金专户，未持续督导通顺交投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五十条的相关规定。河北证监局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对此，开源证券积极整改，全面梳理债券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对责任人进行追责。同时，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要求，引以为戒，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惩戒措施的决定》（【2018】19 号）

开源证券在唐山市通顺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项目、山东润银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债券项目、普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项目、宁海县城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券项目受托管理过程中，存在未有效监督发行人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未有效监督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未按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未按约定在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问题进行披露的情形，违反了《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六条、第十条和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监察案件办理规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整改的自律管理措施，并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开源证券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对责任人进行追责。同时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并以此为戒，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19】6号)

2019年4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6号)，开源证券因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及风控体系存在缺陷，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2号)第二十七条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22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责令整改的监管措施。要求开源证券自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书面报告。在完成整改前，开源证券不得开展投向商业银行存款收益权、信贷资产收益权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资产管理业务。

开源证券已进行如下整改措施：1、制订并修订完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决策制度、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确保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开展；2、上线了债券交易管理系统，建立了非标资管产品的准入及质控标准，强化了合规、风控部门的审核力度，采取有效措施落实风险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责任，严格履行主动管理职责；3、已有序压缩整改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并逐步停止开展委托第三方公司管理和处分我司管理的资管计划项下资产收益权的相关业务；4、已将资产证券化业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的质量控制部门并入质量控制部，实现质控部门与业务部门分离；5、对于存在尽调不充分、信息披露不准确、未勤勉尽责履行存续期管理的项目，已要求涉及业务部门进行整改，涉及的业务部门已要求涉及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完善今后尽调及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工作质量。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17号)

2019年8月1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下发《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19】17号)，开源证券在开展公司债券承销与受托管理、资产证券化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投资银行类业务专职内部控制人员数量不足投资银行类业务人员总数的1/10，公司

债券及资产证券化项目质量控制不到位；公司债券项目存在未对债券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对外担保、募集资金用途、债券担保人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进行充分核查，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内个别年度未将实施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尽职调查工作底稿不能有效支撑调查结论或与募集说明书披露信息不一致的问题；未充分履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职责，有的项目未按照专项计划账户监管协议约定获取基础资产相关收费账户对账单，未有效核查专项计划资产是否与其他资产混同以及被侵占挪用；基础资产产生现金流的能力较募集说明书预测发生较大变化，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据此，对开源证券予以警示。

开源证券已落实内控人员招聘工作，确保期限内投行类业务内控人员人数占比符合监管要求；同时提高项目准入标准，完善项目底稿，充分发挥内控部门职能，提升业务管理及内控水平。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9 号）

2019 年 9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向开源证券出具了《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39 号），开源证券作为洪业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未审慎调查洪业化工有关关联方关系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七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3 号）第五十八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开源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开源证券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根据监管要求，完善项目管控措施，并督促业务部门加强专业知识学习，提升业务水平，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彬、杭宇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2019】31 号）

2019 年 11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向开源证券出具《关于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杨彬、杭宇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2019】31 号），开源证券作为天津市浩通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18 浩通 01”、“18 浩通 02”、“19 浩通 01”

三期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及分管副总裁杨彬、项目负责人杭宇存在尽职调查中未能及时发现发行人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和未及时发布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开源证券及杨彬、杭宇采取责令整改的监管措施，并要求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天津证监局。

（7）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银）罚字【2021】第 01 号）

2021 年 4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向开源证券出具了《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银）罚字【2021】第 01 号），指出开源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的行为、未按规定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的行为、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行为。据此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对开源证券给予罚款 71.1 万元。

开源证券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整改。

开源证券认为，虽然公司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但已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积极整改或正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积极整改，上述监管措施未限制开源证券债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此之外，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经开源证券审慎核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法定资格。开源证券及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上述处罚事项不影响本次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4403002794349137），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华泰联合证券为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

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华泰联合证券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2018 年 4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2016 年发行的 16 亿阳 01、16 亿阳 03、16 亿阳 04、16 亿阳 05 四只债券的承销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对亿阳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尽职调查不全面，对相关人员兼职情况和对外投资情况核查不到位，存在遗漏。对亿阳集团公司治理及资信状况等事项尽职调查不充分，对诉讼情况、股权转让、关联交易、债务信息等事项核查不到位。二、尽职调查底稿不完善。底稿中缺少发行人独立性说明以及香港亿阳实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

2018 年 5 月 4 日，华泰联合证券向黑龙江证监局报送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监管警示函的整改报告》（华泰联合字【2018】50 号），对警示函中认定的问题和后续整改措施进行了说明。华泰联合证券将继续加大投行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执业规范及其他监管业务规则的学习和培训，加强风险警示和教育，加强合规风控管理，切实控制风险。

（2）2019 年 8 月，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泰美吉特灯都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财务顾问，未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进行有效的合规性审查、未能保证提供给管理人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要求公司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

华泰联合证券已按照江苏证监局要求对公司相关业务和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了自查自纠，并对部分制度和流程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强化内部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执业质量。

（3）2019 年 10 月 10 日和 2020 年 2 月 14 日，华泰联合证券分别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孔祥熙、程益竑、邵劼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项目主办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广东证监局指出在对华泰联合证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通股份）2018 年拟并购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的重组上市项目的检查过程中，发现四通股份公布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修订稿中存在康恒环境股权评估不准确、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不完整等问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述警示函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予以监管关注的自律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合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对康恒环境项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9】59 号），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同时，公司先后组织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检视内控体系和业务流程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制定和落实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4）2019 年 10 月 15 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贾鹏、吴学孔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保荐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股份”）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盛通股份下属经营主体和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前后披露不一致、多项行政处罚事项未及时发现并报告等问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合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对盛通股份项目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19】60 号），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同时，公司先后组织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及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召开专题会议，深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梳理业务流程及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将继续加强业

务培训，全面提高业务团队的执业水平和管理水平；持续巩固二三道防线，进一步提高风控管理能力；强化公司文化宣导和团队建设，将风险合规意识内化为全体员工执业习惯。

(5) 2021 年 8 月 20 日，华泰联合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鹿美遥、李丹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指出华泰联合证券在保荐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孩子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督促孩子王按照监管要求整改通过关联方代收货款事项，孩子王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仍然存在上述情形且金额较大。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对华泰联合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华泰联合证券对该事项进行了合规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对孩子王 IPO 项目风险事件相关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罚的决定》（华泰联合发【2021】71 号），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罚。华泰联合证券将进一步强化执业能力培训，加强合规风控管理，提升项目执行质量。

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开源证券认为，华泰联合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625909986U），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1) 2019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17 号），因中金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在某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申请过程中，未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擅自改动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予以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对在执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开展全面自查，并启动对投行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的全面自查和整改工作，主要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及时更正了所涉项目的申报文件，并在投资银行部内部进行通报和提醒；投资银行部质控团队及内核部分别重申了内控制度要求，加强内部审核及申报环节的内部控制及管理；加强对保荐代表人、项目组及项目人员的管理；进行内部问责并完善问责机制等。

(2) 2020 年 4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3 号)，因中金公司管理 11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在该事件发生后，中金公司资产管理部高度重视并对相关业务环节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修订银行存款制度和债券权限制度，收紧各类组合对单一发行人的限额；审慎开展热门业务和产品，停止发行有较高业绩比较基准的固收+期权类产品；对存续中的银行存款和银行债券持仓进行严格梳理和筛查，对部分银行跟进调研，降低低评级银行的风险敞口；加强与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的协同和管控合作，增强资产管理业务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之间的互动；在内部开展严肃问责等。

(3)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67 号)，因中金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及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违反了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行业务内核部、人力资源部和法律合规部讨论研究并制定了整改计划和措施，包括持续加大投行内控人员招聘力度以满足投行内控人员数量要求；聘请咨询公司对投行员工的递延机制进行优化完善；进一步在立项、内核环节完善并细化对立项委员和内核委员的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和回避审查流程；对固定收益部的投行业务人员、业务流程进行了全面梳理整合；公司层面指定专门部门负责廉洁从业监督检查工作，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

(4) 2021 年 1 月 18 日, 中国证监会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赵言、黄钦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2 号)。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清理相关对赌协议并履行披露义务, 未主动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违反了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 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 并及时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 包括投资银行部对该起执业质量事件进行通报批评, 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 对所有在执行 IPO 项目对赌协议情况进行全面自查, 统一业务人员及审核人员对于监管问答的理解和认识; 向全体投行专业人员迅速开展了专题案例警示教育; 法律合规部向投资银行部发送《关于提高保荐业务执业质量的合规提醒》等。

(5) 2021 年 11 月 3 日,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向中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76 号), 因中金公司使用成本法对私募资管计划中部分资产进行估值以及存在对具有相同特征的同一投资品种采用的估值技术不一致的情况, 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 对中金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6) 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晟、孙雷、赵沛霖、幸科、谢晶欣采取监管谈话监管措施的决定》(【2021】61 号), 因中金公司在保荐某公司申请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科创属性认定履行充分核查程序, 主要依赖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性文件得出结论性意见, 相关程序及获取证据不足以支持披露内容, 未能完整、准确评价发行人科创属性, 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 对中金公司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中金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相关整改报告。

(7) 2022 年 6 月 1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3 号), 因中金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对手方为非专业机构投资者, 违反了相关规定。基于此,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 2022 年 6 月 7 日, 中金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32 号), 因中金公司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完成境外子公司整改等事项,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开源证券认为, 中金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4、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1017814402), 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1) 2019 年 4 月 2 日, 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 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上海证监局对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9 号)。上海证监局认定因上海环球金融中心证券营业部存在部分员工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擅自销售非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的行为, 违反了相关外部监管规定。中信证券立即进行了自查并采取措施消除潜在风险隐患, 同时加强金融产品代销业务管理、员工合规宣导培训、合规监测和投资者教育, 该事项已整改完毕。

(2) 2019 年 7 月 16 日, 中国证监会公告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出具《关于对朱烨辛、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朱烨辛、孙守安在保荐上海柏楚电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以落实“对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进行整理和精炼”的问询问题为由，对前期问询要求披露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及净资产收益率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率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事项的差异原因分析”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6 月 28 日）中擅自进行了删减；另外，从 7 月 1 日到 3 日提交的 7 版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及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签字盖章日期均为 2019 年 7 月 1 日，日期签署与实际时间不符。中信证券在获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中信证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3）2019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广州番禺万达广场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4 日期间，由王穗宏代为履行营业部负责人职责，营业部未按规定及时报告。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书面报送整改情况，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4）2020 年 4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高若阳、徐欣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高若阳、徐欣在担任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客户信用风险、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中信证券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5）2020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对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上述监管函认定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未对高龄客户职业信息

填写异常进行核实、同一客户同日填写的两份信息登记材料内容不一致、测评打分加总错误导致评级结果出现偏差等问题，未按规定向北京证监局报告营业部负责人孙丽丽任职情况，以及无法提供营业场所计算机设备及对应媒介访问控制地址（MAC 地址）的登记记录变更及历史登记数据问题。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和督促营业部落实整改，完善开户审核、人员任免备案、客户适当性管理等工作，切实加强异常交易监控，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6）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不完善，即个别项目存在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未对工作底稿严格验收、未充分披露聘请第三方机构情况等问题。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完善和健全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类内部控制机制、廉洁从业风险防控机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7）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亮、庞雪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亮、庞雪梅在担任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客户、银行账户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向晓娟、毛宗玄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向晓娟、毛宗玄在担任阜阳大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供应商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9）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赵文丛、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赵文丛、宋

永新在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代表人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不良贷款率、票据贴现业务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0）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孙炎林、王栋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孙炎林、王栋在保荐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财务数据前后不一致，披露口径出现明显差异；信息披露内容前后矛盾；未履行豁免披露程序，擅自简化披露内容等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各项目组勤勉尽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1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中信证券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定：一、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不够完善，个别项目履职不谨慎。二、个别首次公开发行保荐项目执业质量不高，存在对发行人现金交易等情况关注和披露不充分、不准确，对发行人收入确认依据、补贴可回收性等情况核查不充分等问题。三、中信证券个别资管产品未按《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规定，根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客户提供对账单，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委托资产的配置情况、净值变动、交易记录等情况。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对私募基金托管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深入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内控制度和流程规范，保障业务规范发展。

（12）2021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

周鹏、肖少春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周鹏、肖少春在保荐广东纬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未发现发行人 2020 年度审阅报告存在未计提 2020 年度员工年终奖情形，导致年度研发投入占比发生重大误差，影响发行人科创属性判断。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3) 2021 年 11 月 22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定，在外汇业务合规性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发现中信证券涉嫌存在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给予中信证券行政处罚。中信证券已通过升级业务系统功能、优化内控管理框架、完善内控监督检查机制等措施，对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14) 2021 年 12 月 16 日，黑龙江证监局对黑龙江分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黑龙江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对中信证券总部制度规定落实不到位，未对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提交总部审核；二是分公司自行制作的宣传材料内部审核流于形式，仅采用口头方式进行，无审核留痕；三是分公司个别员工向投资者分发的宣传材料存在不当表述且未提示投资风险。中信证券已督促黑龙江分公司针对行政监管函件提及的问题全面落实整改，及时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整改报告，切实加强合规管理。

(15) 2022 年 3 月 1 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 OA 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 CRM 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 OA 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

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中信证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中信证券将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16）2022 年 4 月 6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中信证券管理的信福华龄、信福晚年、信和养颐 3 只养老金产品持有的“上信-播州城投专项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未能及时清偿，中信证券未对相关风险资产谨慎进行会计处理，未及时计提减值准备，估值未能有效反映其风险，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产品的整改，针对风险资产评估报告流程、估值调整标准、估值小组操作机制等相关流程和制度进行了完善。后续，中信证券将进一步强化年金养老金业务中的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17）2022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18 号）。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2 年 4 月 14 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

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中信证券将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19)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29 号)。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存在以下行为：一是 2015 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将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开源证券认为，中信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5、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110000781703453H)，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 号)

2019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 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业务合同入库、领用没有严格登记；二是未严格履行职责分工，不相容

职务未适当分离；三是未对客户史某红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部分客户回访不到位，部分客户资料不完整；四是营业部前员工张瑛涉嫌诈骗犯罪，营业部对其诚信考察及管理存在缺失。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针对决定中涉及的问题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 号)

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 号)，由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在完成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国债期货等部分品种自营交易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未分离等问题，责令中信建投在决定书作出 3 个月内改正，并在规定期限内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中信建投下属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固定收益部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日常合规管理等。

(3)《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 号)

2019 年 7 月 19 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出具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自律处分决定书》(【2019】15 号)，认为中信建投作为前海结算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结算”)相关资产支持票据的主承销商，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和存续期间存在资产支持票据发行备案工作尽职履责不到位、未能及时关注到相关财务报表信息披露不准确等问题。因此决定给予中信建投通报批评处分，责令中信建投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针对上述决定提出的问题和整改要求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1、补充完善之前四期项目缺失的纸质版组卷流程，组织相关员工认真学习交易商协会的相关制度文件；2、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内部工作制度，OA 办公系统增加发行前备案流程；3、向涉及四期 ABN 项目投资人说明情况；4、组织结构化融资部业务人员参加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信息披露等相关培训学习，及时跟踪协会相关产品注册、备案、发行相关

制度规章。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9】44 号)

2019 年 10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在保荐恒安嘉新（北京）股份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发行人对 4 个重大合同相关收入确认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反映了中信建投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保荐义务，因此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并责令中信建投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的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1、项目组将委派专员进行对接，定期对发行人相关项目的合同签署、执行及回款情况进行跟踪，并以月汇报会形式及时向发行人及项目组反馈最新动态；2、项目组将提高对发行人收入确认及时性和完整性的核查频率，每季度末通过抽查会计凭证及后附单据、发行人及客户访谈、公示资料查阅等方式，对发行人销售实现情况进行有效追踪；3、项目组将督促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如制度改进、电子化流程优化等，对合同签署、发货管理、收款、验收等各流程进行严格规范；4、为进一步强化发行人对于销售及回款环节的把控，项目组将建议发行人在现有组织框架下，在市场运营执行办下增设“销售管理中心”，由其牵头对销售收入循环进行整体把控，并督促其他部门切实履行自身岗位职责；5、中信建投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
(【2020】55 号)

2020 年 4 月 21 日，北京证监局公布《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管理的 8 只私募资管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均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5%。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中信建投对风险事件进行了积极反思，深刻反省，调整了资产管理部组织架构、修订了资管业务制

度、梳理了资管业务的投资决策流程、全面排查了资管业务风险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26 号)

2020 年 7 月 3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经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在尚未取得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情况下，关闭了原营业场所；上海营口路证券营业部变更营业场所后，未及时向上海证监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鉴于上述情况，责令上海分公司改正。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积极进行了整改：1、加强营业部场所管理，向投资者进行现场公示，在上海市同业公会网站进行了迁址公示，并已通过网上审批系统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变更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尽快办理完毕变更许可证手续；2、尽快完成新址筹办事项，如装修招标、消防改造验收等各项工作，全力做好分公司安置工作；3、原址做好善后工作，如张贴迁址公告，临时迁移办公地点仅作办公使用，不接待任何客户，在获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之前不得对外展业经营等，确保不发生投诉与不良后果；4、中信建投将对相关人员及机构进行合规问责。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建投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56 号)。经查，中国证监会认为中信建投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在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力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超导）IPO、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中，未严格履行内核程序。在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PO、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中，未对全部项目人员进行利益冲突审查。此外，还存在问核针对性不强、部分项目未及时完成工作底稿验收归档、个别项目未及时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等问题。二是科创板承销业务不规范。在铂力特 IPO 项目中，证券分析师黎韬扬

参与撰写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跨墙审批程序不完备。此外，在铂力特 IPO、西部超导 IPO 等项目中，还存在簿记现场人员管理不严格等问题。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规定，严格履行项目内核程序；2、中信建投已明确要求项目执行过程中，若新增项目组成员的，则新增成员应对其是否与拟承做项目存在利益冲突进行自查，若存在利益冲突的，则不允许成为项目组成员，中信建投已在投行相关业务流程中嵌入相应提示以及要求；3、中信建投投行委进一步修订了《投资银行类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制度》，完善了问核程序和具体要求，问核人应当围绕执业过程和质量控制过程中发现的风险和问题开展问核；4、中信建投进一步加强内核前底稿验收工作管理，明确底稿验收的 OA 审批未完成前，内核部不得发布内核会会议通知；5、中信建投以培训、通知、合规提醒等方式进一步强调“未经履行完毕跨墙审批流程，任何人员不得参与跨墙工作”的合规要求，为进一步管理跨墙工作及相关跨墙人员，中信建投于 2019 年 9 月上线了跨墙审批系统，该系统专门针对跨墙事项进行审批，并在流程结束后对跨墙人员进行合规提醒，也便于对跨墙事项及跨墙人员进行统计和管理，为应对亟需跨墙的特殊情况，法律合规部制定了紧急情况下跨墙审批的操作流程。6、中信建投通过培训、通知等方式进一步强调了簿记建档过程管理的重要性，并通过一系列具体要求确保簿记过程无瑕疵，同时法律合规部合规专员及见证律师也全程参与见证簿记过程；7、中信建投将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

2020 年 11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176 号)。根据《决定》，北京证监局认为中信建投发布的某研究报告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研究依据不充分，研究报告参考资料为电子平台个人账户上传文章，未进行规范信息源确认，关键数据交叉验证不足，数据基础不扎实；二是研究方法不够专业谨慎，分析逻辑客观性不足，以预测数据和假设条件主观推定结论。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中信建投

研究发展部进一步加大对报告数据来源、数据底稿的审核力度；强化保密员的责任，进一步加强报告数据来源的规范性；增加首席对于报告市场影响评估的审核环节，对重点报告加强审核力度。提高合规提醒、合规培训的频次，强调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强调报告数据来源的权威性、关键数据的交叉印证、分析逻辑的客观性，进一步增加研究人员的合规意识。对系统进行进一步改造，通过系统化流程，也进一步控制其他风险的发生。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

2021 年 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5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商誉减值、关联交易、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等情况的核查不充分，未按规定对发行人转贷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召集相关投行人员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进行强化学习，强调执业过程中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2、对投行业务的内部控制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全投行人员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加强执业质量要求。3、建立专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三级复核机制，对项目商誉减值、关联交易披露、转贷披露等事宜进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董监高等主要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强调关联交易和公司治理的规范要求。4、联合企业、中介机构全面梳理公司章程、合同章等印鉴登记台账，确保中信建投重要用印文件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5、将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03 号）

202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证监局公布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区太原路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违反《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 130 号，经证监会令第 177 号修正）第三条的规定；二是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的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违反《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17 号）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三是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公司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不符合《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 号，经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二十一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监发【2007】56 号）第十六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完善。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针对未能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已开展重点客户访谈，补充尽调资料，多维度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营业部后续将对客户信息进行持续更新。2、针对在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为客户两融绕标等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的情形：（1）2018 年 10 月后中信建投融资融券业务全部通过总部“一柜通”系统集中办理，不再存在账户使用时间早于开户时间的情形。（2）目前营业部无“绕标”交易的融资融券客户，营业部今后将严格按照监管制度要求，对发现存在“绕标”交易行为的客户，及时进行提示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风险管理。（3）在融资融券高授信系数客户的风险管控方面，营业部对上述 5 位正在交易的客户，由营业部经理面见访谈，后续，营业部将继续跟踪联系客户，并统一将征信材料反馈给总部，由总部进行统一授信跟踪处理。3、针对营业部存在未严格执行中信建投制度、经纪人管理不到位、从事期货中间介绍业务的员工不具备期货从业资格、综合管理不足等问题：（1）截止 2021 年 8 月底，营业部有 3 个自然人账户的总部 PB 权限状态为关闭，但营业部业务标识中的“P”字样（PB 权限标识）仍存在，营业部未能及时取消相应标志，营业部已向总公司机构部递交申请，完成了对 3 位客户“P”委托方式标识的取消。（2）营业部已对 5 名在职经纪人补充 2021 年后续培训，并将相关记录归档保存。（3）营业部已取消未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员工与 IB 客户的挂接关系；对于已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但未取得从业资格的员工，暂停其 IB 绩效考核提成及业绩计算。营业部将加强员工展业行为管理，杜绝任何员工无 IB 业务资格展业的行为发生。（4）营业部已重新将各类合同进行分类登记，重要空白凭证单独存放资料柜保存，重要空白凭证登记、领用表单

均已更新为中信建投规定的最新表单；新增营业部空白凭证管理规定，对空白凭证的出入库、领用、作废、清点等制定了明确的要求及流程规定，强化空白凭证管理，杜绝空白凭证管理上的漏洞。4、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中信建投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中信建投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建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后，中信建投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在挂钩标的管理方面，中信建投对监管就挂钩标的的规定存在理解不够到位的情况。自证券业协会现场检查后，中信建投未再开展挂钩 MSCI 中国中盘 500 指数场外期权业务。相关交易将按期到期，不再展期续做，未引起客诉纠纷等不良影响。2、中信建投在场外衍生品业务系统建立了“可挂钩标的清单”，纳入清单内的标的才可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同时，中信建投结合《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填报说明》，完善了标的管理流程：其中，符合“可直接填报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经人工确认基础信息无误后，可以直接纳入清单；对于符合“需向中证报价确认挂钩标的编码的情形”的标的，由中信建投单独提交《场外证券业务挂钩标的编码信息确认表》，经过中证报价确认后决定是否纳入可挂钩标的清单。3、对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合规问责。

监管部门对中信建投出具的上述监管措施涉及资产管理、经纪业务、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公司债券、科创板等业务。为杜绝类似违规情况再次发生，中信建投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加强了合规检查力度，增加了质控人员数量，提高了质控要求。

中信建投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开源证券认为，中信建投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6、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63159284XQ），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5 号

2018 年 7 月 31 日，因在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过程中，保荐代表人未审慎执业，未勤勉尽责，未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导致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申报文件中未如实披露会计政策调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董事会审议时间，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对上述事项进行内部通报，制定相关整改措施，细化相关业务流程监控，并对相关责任人采取问责措施、对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及学习。

（2）甘证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006 号

2018 年 8 月 16 日，因作为平凉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有效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且出具的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第四条、第七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甘肃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0 号

2018 年 9 月 4 日，因对南岳电控（衡阳）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销售费用等事项核查不充分，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87 号

2018 年 9 月 20 日，因在保荐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存在申报时未能发现并披露申请人原独立董事张玲曾被行政处罚事实的情形，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 号

2020 年 4 月 30 日，因作为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的承销机构和受托管理人，在尽职调查和受托管理过程中未严格遵守执业规范，未能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责任，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15 年）》第七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福建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因在保荐力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环球佳美与客户法力盈的关联关系履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并合并披露相关信息，涉诉专利涉及产品金额前后披露不一致且差异大，对发行人相关流水核查存在依赖发行人提供资料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的规定，国泰君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目前，国泰君安已对上述事项制定相关整改措施，加强相关业务流程监控。

国泰君安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开源证券认为，国泰君安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7、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13220921X6），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

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1) 因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2019 年 1 月 28 日,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成银罚字【2019】7 号), 处罚内容为对海通证券四川分公司处 40 万元罚款, 对 3 名相关直接责任人员合计处以 4 万元罚款。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2) 2020 年 9 月 10 日, 因在保荐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过程中, 存在财务指标计算错误等行为, 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53 号),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3)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因在保荐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 在首次提交的保荐工作报告等材料中未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熊友辉涉嫌行贿的事项。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78 号),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4) 2021 年 2 月 7 日, 因在推荐山东新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过程中, 未勤勉尽责, 对挂牌公司内控情况、股权情况等核查不充分, 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6 号),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5) 2021 年 2 月 7 日, 因在履行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持续督导职责及担任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和 49%股权财务顾问服务过程中, 对相关企业核查存在不足, 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4 号), 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6) 2021 年 3 月 26 日, 上海证监局对海通证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1】40 号), 要求海通证券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 自决定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暂停为机构投资者提供债券投资顾问业务。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7) 2021 年 4 月 26 日, 因在保荐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 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

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2 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8）2021 年 4 月 26 日，因在保荐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行预案披露的认购对象的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与发行保荐工作报告载明的该间接股东股权结构不一致，证监会对海通证券及相关人员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34 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9）2021 年 5 月 13 日，因①未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监控、预警和分析处理机制；②2009 年至 2017 年部分投资者委托记录未记载 IP 或 MAC 地址等能识别客户交易终端的特征代码；③信息系统用户权限设置未遵循最小化原则，部分员工权限设置无审批记录，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46 号），对海通证券南通人民中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10）2021 年 10 月 14 日，因在开展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业务的持续督导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5 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对两名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 万元罚款。海通证券针对上述问题已整改完毕。

（11）2022 年 6 月 2 日，因境外子公司海通恒信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下属至少 12 家机构的设立未按规定履行或者履行完毕备案程序；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从事的商业保理业务未完成清理；境外经营机构股权架构梳理以及整改方案制定工作不认真，存在重大错漏；除涉及刑事案件或已提交上市申请项目外，海通开元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所投资（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投资）境内项目未完成清理；海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按照《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完成修订，证监会对海通证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2022】25 号），责令海通证券改正，并于收到决定之日起 3 个月内向上海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

海通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

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开源证券认为，海通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8、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913100003244445565），具备作为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1）2018 年 2 月，申万宏源内蒙古分公司被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2018 年 2 月 22 日，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向内蒙古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呼和浩特中心支行在 2017 年反洗钱工作检查中发现，内蒙古分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有效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违法事实，违反了《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金融机构客户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对内蒙古分公司处罚 20 万元。针对上述函件，内蒙古分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切实加强客户身份识别，申万宏源举一反三，督促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切实做好客户身份识别等反洗钱工作，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2）2018 年 10 月，申万宏源被上海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8】124 号），主要内容为：作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多个项目尽职调查不充分，未能及时发现个别项目担保承诺函所用印章系伪造，存在部分尽职调查成员未在尽职调查报告上签字、未按照项目标准条款和计划说明书约定对循环购买的基础资产进行审查的情形；二是部分项目存续期管理不到位，未对基础资产进行定期检查，未能及时发现部分项目原始权益人未按约定归集及转付资金，个别项目受让的基础资产出现大面积逾期的情况；三是个别项目未按照计划说明书要求披露季度管理报告，未定期披露循环购买情况。上述情形不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

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四款和《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针对上述函件，申万宏源认真落实问题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项目质控机制，进一步强化尽职调查流程管理，切实加强存续期管理与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工作人员守法合规意识，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 2018 年 12 月，申万宏源重庆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行政处罚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向申万宏源重庆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18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5 日，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对重庆分公司及主城区 5 家营业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开展了现场检查，发现其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的违法违规事实如下：一、漏报 2 例可疑交易报告。有 1 名客户交易涉嫌与证券相关犯罪活动有关，有 2 名客户涉嫌与公职人员贪腐犯罪活动有关。重庆分公司未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对上述行为或交易异常客户充分开展尽职调查，分析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采取合理措施核实账户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分析不足，人工分析识别不到位，导致 2 例可疑交易应发现而未发现，应提交而未提交可疑交易报告。二、排除的异常交易，未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检查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人工分析排除的异常交易，发现有 5 例未记录分析排除的合理理由，未结合客户身份特征、交易特征或行为特征进行分析，排除理由不充分。上述行为违反《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第十一、十四条相关规定，决定对重庆分公司处以罚款 23 万元。针对上述函件，重庆分公司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切实加强客户身份识别和可疑交易监测、分析、报告工作，申万宏源进一步加强反洗钱系统整合和建设，督促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切实做好反洗钱工作，避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4) 2019 年 6 月申万宏源湖北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行政处罚

2019 年 6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向湖北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对分公司检查时，发现分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以及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及《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分公司处以 15 万元罚款。收到函件后，湖北分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及时向监管部门沟通反馈，并举一反三，加强反洗钱基础工作管理，切实提升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5）2019 年 6 月申万宏源江西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行政处罚

2019 年 6 月 28 日，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反洗钱处向江西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江西分公司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可疑交易报送等方面均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上述问题属“情节严重”的情形，决定对江西分公司责令六个月内改正，并处以 78 万元罚款。收到函件后，江西分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加大反洗钱培训及考核工作，强化责任追究。

（6）2019 年 12 月申万宏源温州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反洗钱处行政处罚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向温州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温州分公司未按规定开展高风险客户风险等级调整、重新识别客户以及对高风险客户采取强化识别措施，决定对温州分公司处以 50 万元罚款。收到函件后，温州分公司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加强高风险客户等级管理，持续强化客户身份重新识别，并进一步加强风险管控措施。

（7）2019 年 12 月申万宏源武汉新华路营业部被湖北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措施

2019 年 12 月 31 日，湖北证监局向申万宏源武汉新华路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武汉新华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合规人员，部分客户开户档案填写不完整，部分与产品销售相关的明细档案丢失，决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针对专职合规人员配备问题，营业部前期已整改到位。针对其他问题，收到函件后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要求，积极针对客户开户等业务开展自查自纠，进一步加强产

品销售档案管理，并将按要求报送整改报告。

(8) 2020 年 2 月申万宏源宁波分公司被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

2020 年 2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宁波市中心支行向宁波分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宁波分公司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保存交易记录，且情节严重，决定对宁波分公司处以 55 万元罚款。收到函件后，宁波分公司积极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强化客户身份识别，规范交易记录保存，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工作，并及时向当地人行上报了整改报告。

(9) 2020 年 11 月申万宏源被上海证监局采取监管措施

2020 年 11 月 4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0】168 号），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子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开展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但未对研究所署名证券分析师刘洋在冠以公司名称的公众号上发布的某篇证券研究报告进行发布前的质量控制和合规审查，不符合《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收到函件后，研究所积极按照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强化发布研究报告业务内控管理，完善新媒体及互联网工具管理机制，切实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10) 2021 年 3 月，申万宏源西部子公司库尔勒滨河路营业部被新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3 月 20 日，新疆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库尔勒滨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营业部未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规范员工执业行为，对营业部电脑使用情况监督失效，存在营业部员工使用营业部电脑替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情况。收到函件后，营业部对各业务条线工作进行了风险排查，加强全体员工合规培训，加强营业部现场客户用机管理及客户委托交易监控，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

(11) 2021 年 4 月，申万宏源被重庆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4 月 14 日，重庆证监局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重庆分公司负责人王军在任职

期间，存在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的行为，申万宏源未及时处置王军的兼职行为并向重庆证监局报告，反映出申万宏源内部控制不完善、合规管理不到位。前期申万宏源已督促王军根据要求完成整改，近期申万宏源组织对分支机构负责人兼职情况进行了梳理，未发现问题。申万宏源将进一步细化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加强干部兼职管理，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

（12）2021 年 6 月申万宏源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1 年 6 月 17 日，江苏证监局向申万宏源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盐城解放北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在检查中发现营业部一是未将融资融券合同交付给客户，未按照相关规定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二是未定期对客户风险承受能力情况进行后续评估，多名客户风险测评过期，且营业部未能及时关注客户风险等级变化情况，也未能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收到函件后，申万宏源进一步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和培训，督促分支机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加强系统前端控制，针对客户实际情况采取差异化的管控措施，持续强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探索建立风险测评过期客户有序压缩的长效机制，切实防范发生类似事件。

（13）2021 年 8 月申万宏源青岛海尔路营业部被青岛证监局责令改正

2021 年 8 月 5 日，青岛证监局向青岛海尔路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海尔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存在营业部前经纪人的笔记本电脑通过营业部无线网络进行证券交易委托的情形，上述证券交易委托涉及其名下多名客户，营业部对此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管控。二是营业部在为客户办理融资融券业务过程中，存在未填写签署日期及客户信用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协议签署、使用不当等情形。

整改情况：1、青岛海尔路营业部已于 2018 年 7 月取消无线网络，按照申万宏源《网络系统管理办法》制度要求，加强电脑设备基础数据管理和维护，加强员工执业行为技术监测和处置，并加强从业人员合规培训和警示教育；2、进一步加强对经办人员的业务培训，严格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客户协议签字盖章要求；3、进一步加强合同版本管理，严格按照申万宏源下发的通知和业务操作

手册,及时启用新版协议、作废旧版协议,并按要求向青岛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14) 2021 年 9 月申万宏源云南分公司被云南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9 月 23 日,云南证监局向云南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云南分公司在营销管理、人员管理、岗位设置、IB 业务公示、合同管理、客户资料等六个方面存在不到位的情况。

整改情况:云南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对分公司岗位设置和职责进行了全面梳理、调整,已严格按照要求落实 IB 业务公示,并对相关合同和现场开户客户资料进行了梳理和排查,进一步加强合同和客户资料管理;申万宏源已于 2021 年 8 月对云南分公司负责人进行了强制离岗审计,分公司将按照云南证监局的要求及时报备强制离岗审计报告。

(15) 2021 年 11 月申万宏源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上海证监局向申万宏源出具了《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一是在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在未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投资关联方承销的证券。二是未能将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业务进行有效隔离。三是存在对不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同类资产采用不同估值方法的情形,且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未严格遵守公允估值原则,估值方法不合理。此外,申万宏源个别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在相关债券已发生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及时调整估值,估值程序存在缺陷。

收到函件后,申万宏源组织梳理了存量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一步加强投资经理合规风控意识,督促投资经理严格按照产品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并完善现有投资管理系统,做好前端控制;严格履行信息隔离墙管理,加强员工职业道德教育和管理;通过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完善相关资产产品估值方法。

(16) 2022 年 4 月申万宏源被上海证监局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

2022 年 4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向申万宏源出具《关于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主要内容为:申万宏源与蚂蚁财富(上海)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开展线上投资顾问业务时,未独立开展适当性管理,未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未获取客户的住址、职业、财务

状况、投资经验、诚信记录等信息，相关信息系统运行不处于申万宏源自身控制范围，未能本地保存客户信息、适当性管理以及相关服务记录等资料。

针对前述问题，申万宏源已联系蚂蚁财富获取并保存所有存量客户的相关数据，终止与所有客户的服务协议，终止与蚂蚁财富的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并积极配合蚂蚁财富做好线上投资顾问业务合作终止的善后工作。

申万宏源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开源证券认为，申万宏源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项目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审计机构及签字会计师的资质、受到的监管措施、原因及整改情况

担任本次债券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同时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已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说明材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17 号》

2017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7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天职国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17 年，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

22 号》

2017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22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17 年，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3）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 号》

2019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2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重庆东河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天职国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19 年，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形成了整改报告。

（4）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20 号》

2020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叶慧、李靖豪、陆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20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0 年，天职国际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形成了整改报告。

（5）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65 号》

2020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党小安、徐新毅、王楠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65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扬州日兴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项目（以 2016 年至 2018 年为申报期）违反了《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2020 年，天职国际已整改完毕。

（6）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61 号》

2020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乔国刚、迟文洲、陈艳玲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161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截至目前，天职国际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已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提交书面报告。

（7）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2 号》

2021 年，天职国际收到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汪娟、王巍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1】2 号），指出天职国际在执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就上述事项开源证券对天职业字【2020】5559 号审计报告进行了专项复核，经办发行人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以上项目，上述项目的签字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亦从未参与过发行人的审计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上述事项未导致天职国际以及为发行人执行审计业务的签字会计师向芳芸及刘丹的执业受限，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开源证券认为，天职国际被采取监管措施、被立案调查事项均未涉及天职国际业务资格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资质的处罚，且本次发行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未曾因债券发行审计而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对发行人的

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债券签字律师资质、受到的监管措施、原因及整改情况

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证号：31110000784800013C）《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开源证券审慎核查，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的法定资格。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及本次债券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四）评级机构及本次签字人员的资质、受到的监管措施、原因及整改情况

本次债券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拥有开展公司债券评级业务资格，项目分析师拥有从业资质。

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和查阅中诚信证券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说明材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诚信国际被采取的行政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详情如下：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永城煤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煤控股”）、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化”）提供信用评级服务过程中，存在以下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规则的行为：

一是未按相关自律规则对永煤控股开展实地调查访谈，未对永煤控股管理部门及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二是对了解到的永煤控股或河南能化拖欠薪资、偿债安排、关注类贷款等异常情况，未采取必要措施进行调查核验，未能有效揭示信用风险相关信息。三是质量控制等内控机制未有效执行，合规部门监督审查不到位。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相关自律规定，经 2020 年第 18 次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对中诚信国际予以警告、暂停其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3 个月，暂停业务期间，不得承接新的债务融资工具评级业务；责令其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

全面深入的整改。同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将中诚信国际有关违规情况报送中国人民银行。

中诚信国际就“永城煤电”事件在第一时间启动了自查工作，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并深刻反思、汲取教训，全面整改。中诚信国际将进一步增强合规意识，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确保评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综上所述，开源证券认为中诚信国际已经及时解决纪律处分所提出的问题，上述纪律处分措施的出具对中诚信国际的内部管理体系的完善起到了正面的促进作用，对中诚信证评的日常业务运营以及业务资质均无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亦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核查意见：经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发行人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一）主承销商是否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发行人除聘请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

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十六、城市建设企业专项核查（不适用）

十七、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募集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审核，监事会对上述募集说明书无异议且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47 亿元、93.96 亿元、59.30 亿元和 57.27 亿元，在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为 1.41%、1.58%、0.90%和 0.84%，占比远低于 3%。2018 年以来，发行人持续被上交所认定为优化融资监管适用主体，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2 年修订）相关要求，优化审核相关安排的发行人不适用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

十九、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核查

（一）发行人被列入中国银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名单情况

经查询中国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全口径融资统计表（银行模板）》名单，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均不在该平台名单内。

（二）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运营的能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经营、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化工、钢铁等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煤炭、化工、钢铁等板块。

资产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所有权属文件和相关政府文件，发行人拥有完整、合法的财产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支配、控制发行人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以及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行为，也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人员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发行人人员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且按时向员工发放工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财务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访谈财务相关工作人员等，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会计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机构独立情况，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现场调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管理层，同时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股东，不存在受股东及其它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

经开源证券核查，发行人是按照企业法人和现代公司治理要求运行的公司制法人，独立核算、自主经营和自负盈亏，自主开展市场化公司运作和经营管理。

（三）发行人现代化法人治理机构、决策机制的建立及健全性

经开源证券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不断完善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及经理的各级职权，发行人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决策机制健全。

经开源证券核查，发行人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股东职责，依照《公司法》建立了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目前下设多个部门，各司

其职，职责分工明确，能满足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综上所述，开源证券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

（四）发行人本次债券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投向公益项目的核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不涉及偿还地方政府债务。

开源证券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之情形，本次债券发行不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2 年修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2 年修订）》的相关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99,292.77 万元、-3,351,772.53 万元、-2,725,164.09 万元和-1,011,558.8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持续净流出，投资保持较大规模。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273,411.37 万元、3,166,338.57 万元、2,771,748.05 万元及 770,170.1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均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加大对大型煤矿、铁路、化工等预期盈利情况良好的项目投资力度。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的风险提示中披露“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二）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对主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可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把控子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通过派驻董事、管理层、制度规范等方式实现对子

公司的有力控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募集说明书中已在“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中披露“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

（三）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近年来，受益于主要产品价格高位运行，公司保持了很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4.41 亿元、3,375.46 亿元、3,924.78 亿元和 1,055.2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16 亿元、323.40 亿元、681.78 亿元和 56.59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本次债券保障程度较高。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4,397.59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2,569.37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1,828.22 亿元。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煤炭业务的专项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开源证券对发行人及下属煤炭业务重要子公司报告期内煤炭相关业务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形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说明

国发【2016】7 号文明确规定，严格控制新增产能。从 2016 年起，3 年内原则上停止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煤矿的，一律实行减量置换。在建煤矿项目应按一定比例与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挂钩，已完成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任务的在建煤矿项目应由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公告。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发行人近年新增产能涉及的煤矿的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新增产能的 6 个煤矿均按照规定履行批复程序，项目合规。最近三年，发

行人通过减量置换的方式增加优质产能，符合国发【2016】7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 号文新增煤炭产能的情况。

2、关于是否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形

为贯彻落实国发【2016】7 号文，进一步夯实责任，加快推进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2016 年 8 月 26 日，陕西省政府与发行人签订《陕西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目标责任书》，明确化解过剩产能任务：2016-2020 年度完成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不低于 2,340 万吨。其中，2016 年度不低于 1,800 万吨（注：包含方案内原计划于 2017 年退出的 714 万吨）；2019 年度不低于 120 万吨；2020 年度不低于 420 万吨。每年度 11 月末前完成当年度去产能任务。

2016 年度，发行人关闭 18 处矿井，退出煤炭产能 1,815 万吨（退出产能约占陕西省 62%）。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未按照国发【2016】7 号文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情况。

3、关于是否符合国发【2016】7 号文要求，存在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建设、涉及劣质煤以及生产规模不足 300 万吨/年的情形的核查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每年度召开安全工作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发行人本部及各子公司于官方网站开辟专栏及时报道、宣传安全生产经验、事迹，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发行人所属煤矿储量大、煤质优，不涉及劣质煤。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安全生产的情形。

4、根据《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2016 年 5 月 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电视电话会议通报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对 146 个违法违规建设煤矿专项稽查的结果，发行人下属曹家滩矿、孟村矿等 2 个煤矿未停建，发行人下属小庄矿未停产。2016 年 7 月 13 日，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切实做好违规建设煤矿停产停建期间安全工作的通知》（陕煤局发【2016】47 号），进一步对上述 3 个煤矿停建、停产作出明确要求。

主承销商通过查阅批复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上述 3 个煤矿业经得各主管部门的批复并获取最终核准文件。经主承销商核查，因部分煤矿规模较大，审批周期较长，存在批复文件不齐全进行建设的情形。目前，相关政府部门已陆续出局

批复文件，认可项目的合规性，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建设生产行为的煤矿，被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的规定，煤炭业综合指标及发行人遴选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 400 亿元	6,616.42 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 150 亿元	3,924.78 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10%	23.69%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 0	271.63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5%	67.89%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 0	444.45 亿元	否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未触发以上任何一项指标，属于正常类。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钢铁业务的专项核查

（一）对发行人是否违反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核查

1、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核查

国发【2016】6 号文明确规定，严禁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的钢铁项目，各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办理土地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相关业务。对违法违规建设的，要严肃问责。已享受奖补资金和有关政策支持退出产能不得用于置换。

经发行人确认，主承销商并通过查阅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产能，亦不存在因新增产能可能引致的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3】41 号文及国发【2016】6 号文新增钢铁产能的情形。

（2）关于是否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的核查

2016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具承诺函，承诺拟于 2016 年淘汰关停 450m³ 高炉一座，主动压减炼铁产能 60 万吨/年。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该座高炉已断水断电，主体设备已全部封存，按计划进行拆

除，永不再恢复生产。

2016 年 11 月 28 日，陕西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2016 年陕西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情况公告》，经现场检查和验收，确认陕钢集团 60 万吨炼铁高炉已拆除到无法恢复生产，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现场清理工作继续抓紧全面完成。其他相关工作均按化解过剩产能《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并取得进展。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国发【2016】6 号文化解钢铁过剩产能。

(3) 关于是否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第三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的核查

2013 年 12 月 6 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二批）》，发行人子公司陕西龙门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2014 年 11 月 25 日，工信部公布《符合钢铁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第三批）》，发行人子公司陕钢集团汉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在该批名单内。

经核查，发行人属于工信部公布的《钢铁行业规范条件》第三批企业名单中的企业及企业所属集团。

(二) 综合指标评价和遴选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结合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测算，测算结果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指标要求	发行人情况	是否触发风险项
1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小于 800 亿	6,616.42 亿元	否
2	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小于 450 亿	900.27 亿元	否
3	最近一年度毛利率小于 5%	5.19%	否
4	最近一年度净利润小于 0	271.63 亿元	否
5	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80%	67.89%	否
6	最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平均值小于 0	444.45 亿元	否

注：表中“最近一年度营业收入”采用 2021 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进行计算，“最近一年度毛利率”采用 2021 年度发行人钢铁业务板块收入数据、成本数据进行计算。

根据分类监管的综合指标测算结果，发行人未触发任何一项指标，属于正常类。

主承销商开源证券已就发行人过剩产能领域煤炭、钢铁业务出具了单独的《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煤炭、钢铁业务专项核查意见》。

二十三、其他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中长期和短期、公司债券特定细分品种等视为不同品种）。

经查询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相关信息，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前次注册的 150.00 亿元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持股公司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
1	陕西陕化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1,180.00	9,178.35	进入清算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2	Samgris 资源有限公司	60.00	60.00	14,992.50	33,107.58	
3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渭南市运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1,414.20	进入破产程序，无法实施控制
4	陕西铜川华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6.75	66.75	2,731.00	1,830.49	
5	西安龙钢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300.00	225.90	
6	陕西省轻工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744.00	758.64	
7	陕西龙钢集团西安钢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900.00	900.00	
8	陕西省物流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2,133.21	
9	陕西物产石化装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	224.00	
10	商洛市商州区湘子岭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100.00	100.00	123.50	100.00	无法实施控制
11	陕西朝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60.00	60.00	2,066.17	1,239.60	

12	陕西华宝实业有限公司	51.00	51.00	12,549.00	6,400.00	
13	陕西瑞鑫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00.00	510.94	停业清算中

核查意见：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公司虽持股超 50%，但上述公司因已进入破产或清算程序等原因，故发行人未将其纳入合并报表是合理的。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及确认情况

通过查阅本次债券上市申请文件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已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监事会对上述申请文件无异议且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核查意见：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已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监事会对上述申请文件无异议且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四）住宅地产企业专项核查（不适用）

（五）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核查（不适用）

（六）申报后补充核查事项（不适用）

（七）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落实情况并募集说明书是否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作为陕西省内的大型省级煤炭企业集团，在陕西地方经济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政府的大力扶持为其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支撑。公司储备丰富的煤炭资源，具有突出的规模优势，盈利和获现能力很强。近年来，受益于主要产品价格高位运行，公司保持了很强的盈利及获现能力。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004.41 亿元、3,375.46 亿元、3,924.78 亿元和 1,055.2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16 亿元、323.40 亿元、681.78 亿元和 56.59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本次债券保障程度较高。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4,397.59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2,569.37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1,828.22 亿元。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因此本次债券未设置投资者保护条款。

2、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权益保护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核查意见：经核查，本次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并募集说明书不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且不存在与《投保指南》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人管理协议》等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冲突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十四、不适用情况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房地产企业，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属于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未出现非标准审计报告情况。发行人不适用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事项核查。发行人不适用《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不涉及申报后补充核查事项。

二十五、核查意见

受发行人委托，开源证券担任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开源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自律组织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内核小组的审核。开源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核查结论如下：

本次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人的申请文件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开源证券同意作为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并承担主承销商的相应责任。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内核意见及其解决情况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程序

项目拟上报监管机构审批前，项目组应提出内核申请，并向内核管理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启动内核机构审核程序。申报材料应按证券监管部门相关信息披露规定制作，并保证完整性和齐备性。

内核机构审核分为问核与内核会议两个阶段。

1、问核

内核管理部根据项目类别对应问核文件，组织对问核对象进行问核，并就问核情况发表意见，如认为问核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存在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需要整改的，内核管理部可以在召开内核会前根据整改情况进行再次问核。完成问核后，参与问核的相关人员应在问核文件上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问核文件是申请召开内核会的必备要件之一。

2、内核会议

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前，项目组应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质量控制部应当出具明确的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质量控制部应当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工作底稿未验收通过的，不得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管理部负责人或由内核管理部负责人指定的内核管理部人员主持。内核管理部应在内核会议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内容应包括会议事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内核委员在会议上应当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或关注的其他问题，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

内核会议采取不公开、记名、独立投票表决方式，在正式投票前，项目组退场，内核委员认为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可提议暂缓表决。否则，参会委员应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票有三类意见：无条件赞成、有条件赞成、反对。获参会委员 2/3（含）以上且内核管理部参会委员至少 1 名表决通过，为通过。除选择无条件赞成外，内核委员均应在表决票中注明理由。对于有

条件赞成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

内核管理部应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和具体意见制作项目内核结果通知，并发送给项目组、内核委员及公司相关领导。项目组应书面回复内核意见并及时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管理部对内核委员的投票表决意见进行保密管理。

二、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陕西华宝实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无法实施控制的依据如何，建议补充。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对陕西华宝实业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虽持股比例超 50%，但未能对其控制，具体原因如下：

（1）陕西华宝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华宝实业）为陕西省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级子公司，由陕西商储物流有限公司与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陕西商储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51%，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目前实际运营由西安天朗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陕西商储物流有限公司未参与经营，无法控制华宝实业，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子公司陕西省物流集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持有陕西朝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60% 股权，目前实际运营由西安市金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控制，陕西省物流集团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未参与经营，无法控制陕西朝辉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3）商洛市商州区湘子岭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相关经济活动主要是与各社员进行交易的服务性劳务，不具有控制权，故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而非纳入合并范围。

（二）其他应收款：请说明发行人应收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商洛市人民政府、韩城市财政局部分其他应收款预计无法收回的原因。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应收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韩城市财政局、商洛市人民政府部分其他应收款，主要因支持所在矿区棚改工作、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将相关资金拆借至棚改项目办或政府，后因所在矿区因化解过剩产能而造成的资产损失，预计部分或全部无法收回。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当地政府财政资金安排及双方确认的资产损

失情况进行安排回款计划

(三) 发行人近一年内到期债务规模较大, 请项目组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是否具有集中兑付风险。

项目组答复:

目前, 发行人已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 可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偿还近一年内到期债务, 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来源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 偿债资金来源

①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报告期内, 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0,044,098.27 万元、33,754,592.94 万元、39,247,804.05 万元和 10,552,283.59 万元, 整体营收规模较高。

报告期内, 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1,170,773.42 万元、1,274,397.31 万元、2,716,321.13 万元和 555,705.58 万元, 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未来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 发行人业绩有望保持快速增长, 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 发行人较强的盈利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根本保障。

②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81,588.59 万元、3,234,021.50 万元、6,817,842.99 万元和 565,900.83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大额净流入。发行人较强的经营获现能力是本次债券按期还本付息的有力支撑。

③完善的管理体系是按期还本付息的制度基础

发行人将继续保持良好的财务结构和资本结构, 有效安排偿债计划。同时, 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 不断改进管理方式, 努力降低融资成本, 优化债务结构, 完善公司治理, 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 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强大的制度基础。

2)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①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

长期以来, 发行人保持着较为稳健的财务政策, 资产流动性良好, 必要时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来补充本次债券部分偿债资金。截至报告期各期

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617,118.01 万元、1,609,245.47 万元、1,823,085.60 万元和 2,095,437.36 万元，应收账款规模维持高位。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变现流动性较强的应收款项来补充本次债券部分偿债资金。

②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2,991.20 万元、2,134,159.45 万元、2,382,589.05 万元和 2,314,875.26 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处置部分优质存货资产来补充本次债券部分偿债资金。

③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2,032,496.55 万元。在偿债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通过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来补充本次债券部分偿债资金。

④充分运用银行授信额度

发行人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4,397.59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2,569.37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为 1,828.22 亿元。若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时发生临时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发行人可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流动性支持，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弥补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临时性资金缺口。

未来 6 年，发行人偿债压力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1,144.74	657.54	1,030.39	466.93	203.9	86.07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543.94	341.64	362.79	126.07	61.60	41.23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赁偿还规模	37.90	21.29	18.83	8.19	7.36	0.00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348.55	246.61	472.92	280.67	134.94	44.84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203.10	48.00	175.85	52.00	0.00	0.00
本次债券偿付规模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合计	1,144.74	657.54	1,030.39	516.93	203.9	86.07

注：假定本次债券 150.00 亿元于 2022 年完成发行，其中 50.00 亿元期限为 3+N 年，

仅存续一个周期；100.00 亿元期限为 15 年，存续至到期。

发行人未来 6 年到期债务规模较为合理，不存在集中兑付压力。

（四）发行人年付息金额如何，规模较高的建议提示风险。

项目组答复：

截至 2021 年末，未来 6 年发行人偿债压力测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有息负债当年偿付规模	1,144.74	657.54	1,030.39	466.93	203.9	86.07
其中：银行借款偿还规模	543.94	341.64	362.79	126.07	61.60	41.23
信托计划偿还规模	11.25	0.00	0.00	0.00	0.00	0.00
融资租赁偿还规模	37.90	21.29	18.83	8.19	7.36	0.00
已发行债券偿还规模	348.55	246.61	472.92	280.67	134.94	44.84
其他债务偿还规模	203.10	48.00	175.85	52.00	0.00	0.00
本次债券偿付规模	0.00	0.00	0.00	50.00	0.00	0.00
合计	1,144.74	657.54	1,030.39	516.93	203.9	86.07

注：假定本次债券 150.00 亿元于 2022 年完成发行，其中 50.00 亿元期限为 3+N 年，仅存续一个周期；100.00 亿元期限为 15 年，存续至到期。

根据发行人内部《关于集团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情况及 2022 年度融资建议的汇报》，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量债务加权融资成本为 4.50%，以此估算，发行人未来 6 年年付息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年份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年付息金额	163.78	112.27	82.68	36.31	13.05	3.87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年付息金额规模合理，不存在付息规模高企或集中付息压力。

（五）关于期间费用，发行人 2021 年较上年大幅增长，请补充说明增长的主要原因，发行人是否拟对期间费用进行管控。

项目组答复：

最近两年，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销售费用	225,881.59	424,478.63	-198,597.04
管理费用	1,982,939.05	1,582,818.64	400,120.41
研发费用	153,605.58	83,195.64	70,409.94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金额
财务费用	1,836,838.83	1,288,566.45	548,272.38

2021 年度期间费用较上年增加主要为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增幅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2021 年度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400,120.41 万元，主要因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扩展和经营业绩改善，支付的职工薪酬大幅增加，无形资产摊销规模和修理费规模维持高位。

（2）2021 年度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548,272.38 万元，主要因子公司榆北煤业调整前期资本化利息至费用化支出。截至 2021 年末，榆北煤业尔林兔矿区勘探项目已完工，故对应借款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导致 2021 年度财务费用大幅增长。

发行人目前正不断通过低成本资金不断置换前期高成本融资以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发行人不断优化经营管理模式，大力控制期间费用规模，降低无效损耗。

三、主承销商内核意见

本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通讯会议召开了本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计 7 人。经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讨论表决，内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同意申报。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开源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有充分理由确信：

-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二、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四、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五、保证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行业规范；
-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徐梦园

徐梦园

其他项目组成员：

罗婷玉

罗婷玉

内核负责人：

华央平

华央平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

杨彬

杨彬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李刚

